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相关法律事项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7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意见

###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

#### 问题 1.1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6 月平移至深交所,并于 2022 年 6 月在注册阶段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首发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由于发行人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因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期间存在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导致前次申报撤回的影响因素是否已完全消除。

请发行人说明:

(1)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完全消除;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

(2)两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形成原因,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完全消除

##### 1.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后,于 2020 年 6 月平移至深交所进行审核,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注册审核期间,监管机构就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事项通知发行人存在涉嫌违规提供互联网

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后经慎重考虑，2022年6月，保荐机构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当月，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新视云发行注册程序。

## **2.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已彻底解决，相关影响因素已彻底消除**

2022年1月，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江苏网信办”）对发行人上述涉嫌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2月，发行人收到江苏网信办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因公司于2015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与北京新浪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网信办处以3万元罚款。

发行人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关停频道版面及注销官方微博等，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效果彻底、显著，并取得了江苏网信办出具的认可意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已逾一年，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任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已彻底解决，相关影响已彻底消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

### **1.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

针对上述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违规事项，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 **（1）整改措施**

### ① 终止运营新浪法院频道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新浪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自2021年12月24日起,公司不再负责新浪网WEB页面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发行人已于终止协议签署当日,完成了对新浪法院频道和“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运营权的移交,且北京新浪亦出具了关于《新浪法院频道和“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移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移交后“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微博账号内容的更新与发布均由北京新浪自行负责。

### ② 彻底关停新浪法院频道

根据北京新浪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相关网站查询,2022年1月1日,北京新浪彻底关停了新浪法院频道版面,版面内的相关内容均已下架,该网页已经无法登录,新浪网主页中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跳转链接也进行了删除。2022年1月12日,北京新浪注销了“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

### ③ 其他整改措施

2022年1月,发行人成立了以董事长张长昊为组长的专项整改小组,按照江苏网信办的整改要求,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反思、追责处理及警示教育学习。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合规团队建设,增强法务专业人员和网络合规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对互联网新闻服务、数据安全等领域法规研究,并制定了《业务合规审查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进一步巩固整改效果。

## (2) 整改效果及验收情况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也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就上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整改效果,向江苏网信办提交了详尽的书面整改报告。

2022年4月22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具体内容为:“我办于2022年1月收到新视云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的线索。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我办立即对该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月上旬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对法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该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该案已于2月中旬办结。”

因此，针对上述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违规事项，发行人积极配合行政处罚机关进行查处，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效果彻底、显著。

## **2.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 **(1) 违规行为显著轻微**

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初衷为宣传司法改革、普及法律法规、提升国民法治意识，运营期间的发布内容均来源于最高法院、各级地方法院的官方公告信息及与新浪具有合作关系的合规稿源单位，均为宣传司法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积极内容，未因转载内容不合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的违规运营行为并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违规系出于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规定认识不足造成，不存在主观故意、客观获利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在意识到上述违规情形后，立即主动停止了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的行为。目前新浪法院频道版面已经彻底关停，官方微博账号已经注销，所涉及内容均已下架，相关违规行为已得到彻底整改。

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为显著轻微。

## (2) 罚款数额较小

发行人上述受处罚金额为3万元,未达到《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21]68号)第七条第二款关于较大数额罚款标准(5万元)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处罚数额属于数额较小范畴。

## (3) 相关规定以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均有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情形的罚则,而发行人上述所受处罚系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并适用第二十二条的处罚规定,该处罚规定中未涉及“情节严重”的表述。因此,从“举重以明轻”的立法角度来看,发行人上述违反的相关规定并不属于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现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也未认定发行人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4) 行政处罚部门意见

2022年4月22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上述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1/(2) 整改效果及验收情况”。

## (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之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发行人上述违规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两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形成原因，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除因报告期变更及由此产生的行业数据更新、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募投项目调整及因全面注册制使得格式准则发生变化等导致的申报文件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类别	具体内容	
报告期变更及由此导致的行业数据更新	本次申报文件	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前次申报文件	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
	差异原因	申报报告期变更及行业数据更新
主营业务完善	本次申报文件	根据发行人业务实质，对主管部门及业务表述等进行更新完善
	前次申报文件	根据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罗列主管部门及业务表述
	差异原因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及向其他领域不断延展，对主营业务的主管部门、业务表述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本次申报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前次申报文件	暂无相关指标要求
	差异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对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研发投入及增长率等进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符合相关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差异类别	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	本次申报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15,734.47	15,734.47	
		2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38,113.71	38,113.71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545.15	16,383.21	
		合计		<b>72,393.33</b>	<b>70,231.39</b>	
	前次申报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009.70	23,009.70	
		2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74.75	20,874.75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890.83	11,890.83	
		合计		<b>55,775.28</b>	<b>55,775.28</b>	
	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所处经营环境与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及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				
		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中,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及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完毕。				
	因全面注册制使得格式准则发生变化	本次申报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编写相关材料			
		前次申报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编写相关材料			
差异原因		根据全面注册制要求更新完善相关材料				

综上,除因上述事项导致的申报文件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北京新浪签署的《<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取得北京新浪出具的关于《新浪法院频道和“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移交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的编辑账号状态，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法院频道工作移交并不再从事新浪法院频道运营工作；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整改事项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运营新浪法院频道的相关负责人员及工作人员，访谈北京新浪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已移交新浪法院频道运营权，不再从事法院频道运营工作；

3.取得北京新浪出具的《关于关闭新浪法院频道的说明》，登录新浪网、新浪法院频道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查看网页实际运行情况，确认新浪法院频道已关闭下线，相关版面已经无法浏览，相关微博已注销；

4.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整改记录文件（包括内部处罚决定文件、处罚记录、内部培训记录、制定的业务制度文件、整改报告等）及外部罚款缴纳回单，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整改情况；

5.取得江苏网信办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比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分析发行人违规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对江苏网信办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发行人关于请求认定相关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答复；

7.查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材料；查阅前次 IPO 申请和本次 IPO 申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1.针对上述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违规事项，发行人积极配合行政处罚机关进行查处，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效果彻底、显著，相关影响已彻底消除。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因报告期变更、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募投项目调整及因全面注册制使得格式准则发生变化等导致的申报文件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其中部分经营资质即将到期。发行人未说明不同类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情况。

(2) 发行人存在运营“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等小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未说明相关小程序的运营情况及合规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各期末代缴人数分别为 188 人、267 人、299 人、334 人，各期末代缴比例均超过 30%，相关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说明第三方代缴社保等行为的最新整改情况及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法院为主，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

(1) 开展现行三类业务（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其他智慧法院等）所需的

必要经营资质及取得情况，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续展情况；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2) 控制及实际运营的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的运营模式，涉及的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及其合规性。

(3)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等代缴人数逐期上升且占比较高的原因，截至目前第三方代缴社保等行为的最新整改情况；模拟测算若因代缴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4) 各期非法院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包括法院客户在内的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及其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开展现行三类业务（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其他智慧法院等）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及取得情况，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续展情况；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新视云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产品与服务。上述三类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以及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上述业务均不涉及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的上述三类业务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所需必要经营资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的各类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江苏省通信	2026.05.31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429	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管理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120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4.08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00891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03.09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

2016年初, 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 业务种类为: B2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2021年, 发行人对该证件进行了续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发行人申请取得上述证件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曾运营新浪法院频道,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系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发行人曾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转载官方媒体司法类新闻, 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 发行人于2016年向工信部下属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了相关证件。发行人自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以来未产生任何收入。自2021年12月24日起, 发行人不再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 频道已彻底关停, 公司亦未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 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亦未产生任何收入。报告期内, 除上述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事项之外, 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91206)

2019年初,发行人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91206),业务种类为:B1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B12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并于2021年增加了B14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上述业务种类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属于储备性质的资质。相关资质获取原因、背景及用途具体如下:

2019年,随着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提升系统访问传输速度和稳定度,发行人考虑将来拟自主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及内容分发网络,故申请了相应业务种类的资质(分别对应B1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B12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但由于相关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的投资规模巨大,且技术复杂性较高,基于成本、业务开展等因素,公司截至目前并未实际建设,而是选择通过租用第三方公有云平台提供的数据云服务解决上述问题,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投资建设。

此外,2021年,因部分地处偏远的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移动法庭信息化条件较差,为持续高质量推进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发行人拟在部分省份试点为互联网条件相对较弱的审判点一并提供互联网接入及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申请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中增加了B14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但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地区法院的建设意愿并不强烈,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实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00891号)

在发行人早期开展法院业务过程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个别法院向发行人提出协助其制作司法宣传视频的业务需求。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6月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于2018年应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个别法院的业务需求,协助制作了“两会司法先进典型代表”“最高院知识产权庭组建纪实”“执行难”等主题的司法宣传视频。

由于发行人并非专业从事视频节目制作的公司,视频制作也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随着发行人持续深耕主营业务,该类业务合作较少,具有典型的偶发性,

报告期内收入仅为 0.19 万元。综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已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891 号)完成续展,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9 日。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现行三类主营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所需必要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续展情况良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早期协助法院客户制作司法宣传视频,具有偶发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

## (二) 控制及实际运营的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的运营模式,涉及的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及其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小程序和 APP,仅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个别网站和公众号的情形,相关网站和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介绍及业务宣传,不具备用户注册功能,不存在注册用户,不涉及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相应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ICP 编号	主要用途/运营模式	是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1	新视云	xinshi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公司官方网站	否
2	新视云	videoinclou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非网站,该域名主要用于视频流媒体传输服务	否
3	新视云	sifa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非网站,该域名为法院客户提供 SaaS 软件使用入口	否
4	新视云	sifayun.net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否
5	新视云	sifayu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否
6	新视云	sifayun.org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否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ICP 编号	主要用途/运营模式	是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7	新视云	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否
8	新视云	wei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否
9	新视云	weifayua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否
10	新视云	cdhhzj.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5	闲置备用	否
11	新视云	10102368.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6	闲置备用	否
12	新视云	zhengyilu.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7	闲置备用	否
13	新视云	zhengyiroa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闲置备用	否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共拥有 13 个域名，主要为闲置备用，其中：①“xinshiyun.com”为公司官方网站，主要内容为宣传公司基本情况，不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②“videoincloud.com”“sifayun.com”为流媒体及 SaaS 软件使用入口，并非网站，不涉及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及实际运营的网站仅为公司官网“xinshiyun.com”，该网站主要内容为宣传公司基本情况，不具备用户注册功能，不存在注册用户，不涉及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 2. 小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小程序的情形，仅提供小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等技术服务，并最终交付客户运营使用。发行人为法院客户开发的小程序情况如下：

“微法院”小程序系发行人为相关法院客户在微信端开发的小程序，主要为法院客户实现在微信小程序端的庭审直播等功能。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法院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微法院”业务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①配合法院进行法院微信小程序的申请、认证、审核上线工作；②在“微法院”小程序中开发庭审直播、文书模板、公告送达、法院头条、失信曝光平台、诉讼费计算器等功能模块，并持续更新、维护；③完成微信小程序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对接，实现该法

院庭审直播视频可在微法院同步播出；④在技术方面为“微法院”提供全面支撑保障。因此，“微法院”小程序开发完成后，由相应法院负责上线及运营，小程序账号主体和管理归属为法院客户，相关功能模块与发布内容均由法院客户决定，发行人仅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不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微法院”小程序的情形。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微法院”技术合同已全部到期并停止服务，目前没有用户使用，不涉及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系公司承建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功能模块之一。由发行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开发要求，依据《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规则，进行设计、开发、测试的软件程序，在按照要求完成测试验收后该小程序已交付给最高人民法院。上述业务属于软件开发业务，相关小程序的账号主体和管理归属为最高人民法院，并非新视云，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上述小程序的情形。

### 3.AP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APP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与APP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对应APP名称	主要功能	使用情况	是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1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IOS APP 系统软件 V1.0	司法直播	法院用户通过手机进行庭审直播	2022年1月下架，相关功能已停用	否
2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安卓 APP 系统软件 V1.0				
3	新视云在线法院当事人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在线法院当事人端	当事人线上调解	2019年9月下架，相关功能已停用	否
4	新视云在线法院调解员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在线法院调解员端	调解员线上调解		否
5	正义路直播与视频社区安卓版 APP 软件 V1.0	正义路	普法宣传	仅测试运行，未实际使用	否

根据上表可知，“司法直播”“在线法院当事人端”“在线法院调解员端”均为工具类APP，分别实现法院客户在移动场景下发布庭审直播视频以及线上调

解相关功能；“正义路”为普法宣传平台，为公司预研项目，仅测试运行，未实际使用。上述相关 APP 或未实际使用，或已下架停用，不具备用户注册功能，不存在注册用户，不涉及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 4. 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制及实际运营的公众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主要功能	是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1	多元调解直通车	新视云	调解业务宣传	否
2	诉讼活动服务通知	新视云	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宣传	否
3	云上服务助手	新视云	智能法庭业务宣传	否
4	司法云	新视云	公司宣传，未实际使用	否

发行人控制及运营的上述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宣传、推广，本身并不具备用户注册功能，不存在注册用户，不涉及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其中，“多元调解直通车”公众号在其服务子栏目中提供了“多元调解小程序”的入口链接，“多元调解小程序”的账号主体和管理归属均为最高人民法院，系由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控制并运营的小程序。鉴于上述小程序存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对“多元调解直通车”公众号服务子栏目原提供的“多元调解小程序”入口链接进行了删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及运营的公众号本身不存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功能，同时，也不存在提供其他具有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功能的小程序入口链接的情形。

#### 5. 总结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小程序、APP 的情形，发行人控制及实际运营的网站及公众号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域名/名称	主要功能	是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	-------	------	---------------

序号	类型	域名/名称	主要功能	是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1	网站	xinshiyun.com	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及业务宣传	否
2	公众号	多元调解直通车	调解业务宣传	否
3		诉讼活动服务通知	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宣传	否
4		云上服务助手	智能法庭业务宣传	否
5		司法云	公司宣传-未实际使用	否

发行人控制及实际运营的上述网站及公众号本身均不具备用户注册功能,不存在注册用户,亦不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三)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等代缴人数逐期上升且占比较高的原因,截至目前第三方代缴社保等行为的最新整改情况;模拟测算若因代缴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等代缴人数逐期上升且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1) 发行人存在代缴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因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参保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对相关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员工总数增加,使得代缴人数进一步提升。

2020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代缴人数、代缴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代缴人数	208	213	299	267
员工总数	916	914	820	711
代缴比例	22.71%	23.30%	36.46%	37.55%

注：代缴比例=期末代缴人数/期末在册员工数

## (2) 报告期内，司法辅助送达收入和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及2021年，公司代缴人数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快速发展，因该业务具有人员密集型特点，需要员工在客户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辅助服务工作，因此，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以及平均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	3,813.56	5,862.38	4,147.86	1,779.97
主营业务收入	23,792.02	44,826.42	38,759.51	30,661.22
占比	16.03%	13.08%	10.70%	5.81%
司法辅助送达人员平均数量	285.00	281.50	226.00	146.50

注：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人员平均数量=(期初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人员人数+期末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人员人数)/2

## 2.公司优先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地区，以设立分公司的形式对代缴事项进行持续整改，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代缴人数及代缴比例明显下降

2022年下半年，为对第三方代缴情况进行规范及整改，发行人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先在代缴人员较为集中的呼和浩特、兰州、昆

明三地设立了分公司，并通过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代缴事项进行持续整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缴人数及代缴比例分别降至 208 人和 22.71%，与此前相比，整改情况显著。后续公司将在考虑成本和效率等因素前提下，继续在人员较为集中地区设立分、子公司的形式，对代缴事项进行持续整改及完善。

### 3.若因代缴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模拟测算情况

《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事项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法规	具体内容
《社会保险法》	<p><b>第五十八条：</b>“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b>第六十二条：</b>“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b>第八十四条：</b>“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p><b>第十四条：</b>“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b>第三十七条：</b>“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上述规定，主管部门通常以限期改正为前置要求，若未及时改正才会面临处罚风险。假设以各期末发行人委托代缴机构代缴社保费用为测算金额，发行人因代缴事项，模拟测算被主管机关罚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保可能的处罚金额 <sup>①</sup>	111.77	121.84	180.38	81.05
公积金可能的处罚金额 <sup>②</sup>	5.00	5.00	5.00	5.00
<b>合计</b>	<b>116.77</b>	<b>126.84</b>	<b>185.38</b>	<b>86.05</b>
净利润 <sup>③</sup>	19,353.54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b>占净利润比重</b>	<b>0.60%</b>	<b>0.81%</b>	<b>1.25%</b>	<b>0.66%</b>

注：①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社保代缴金额分别为24.56万元、54.66万元、36.92万元、33.87万元，据此测算社保可能处罚金额=代缴社保费金额\*110%\*罚款倍数，其中罚款倍数1-3倍取顶格3倍计算；②公积金可能的处罚金额1-5万元，取顶格5万元计算；③2023年1-6月的净利润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测算，若因代缴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按顶格处罚计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模拟测算的罚款金额分别为86.05万元、185.38万元、126.84万元和116.77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66%、1.25%、0.81%和0.60%，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 (2) 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确认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代缴事项被处罚，模拟测算的罚款金额对发行

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各期非法院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包括法院客户在内的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及其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 1.各期非法院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法院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628.22	25.95%	971.04	23.75%	405.18	21.10%	348.35	21.42%
华南地区	713.96	29.49%	1,258.91	30.80%	728.15	37.93%	316.09	19.44%
华中地区	132.14	5.46%	196.30	4.80%	115.33	6.01%	112.71	6.93%
华北地区	301.12	12.44%	830.60	20.32%	136.73	7.12%	743.96	45.75%
东北地区	126.66	5.23%	167.84	4.11%	84.72	4.41%	60.00	3.69%
西北地区	310.98	12.85%	381.43	9.33%	195.29	10.17%	42.50	2.61%
西南地区	207.84	8.59%	281.77	6.89%	254.48	13.25%	2.36	0.15%
合计	<b>2,420.94</b>	<b>100.00%</b>	<b>4,087.90</b>	<b>100.00%</b>	<b>1,919.89</b>	<b>100.00%</b>	<b>1,625.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法院客户实现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区,各期合计收入金额分别1,408.40万元、1,270.06万元、3,060.55万元和1,643.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61%、66.15%、74.87%和 67.88%，主要原因系该等地区的非法院客户通常在区域市场内与终端法院客户有着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考虑到招标及付款流程的便利性以及后续服务的及时性等因素，部分法院将公司主营业务与其他信息化产品或服务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对外进行采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法院客户收入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其他智慧法院项目分别实现收入 523.27 万元和 469.21 万元，使得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243.03 万元和 176.88 万元，使得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收入规模较大。

##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及其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相应订单获取方式及其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订单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b>一、法院客户</b>												
招标	1	301.70	1.27%	32	569.97	1.27%	8	721.96	1.86%	15	282.34	0.93%
单一来源采购	11	539.01	2.27%	26	1,369.28	3.05%	55	1,656.19	4.27%	77	1,358.05	4.43%
竞争性谈判	5	163.15	0.69%	14	388.56	0.87%	20	378.12	0.98%	23	306.67	1.00%
询价	12	236.28	0.99%	34	647.41	1.44%	40	547.26	1.41%	20	294.00	0.96%
其他方式	2,369	20,130.94	84.61%	5,280	37,809.06	84.26%	4,378	33,536.29	86.53%	4,799	26,799.82	87.39%
<b>小计</b>	<b>2,398</b>	<b>21,371.08</b>	<b>89.82%</b>	<b>5,386</b>	<b>40,784.28</b>	<b>90.89%</b>	<b>4,501</b>	<b>36,839.82</b>	<b>95.05%</b>	<b>4,934</b>	<b>29,040.88</b>	<b>94.70%</b>
<b>二、非法院客户</b>												
招标	1	244.91	1.03%	1	1,021.52	2.28%	1	286.62	0.74%	-	727.25	2.37%

单一来源采购	-	-	-	-	10.42	0.02%	1	4.19	0.01%	-	7.03	0.02%
竞争性谈判	-	9.74	0.04%	1	-	-	-	-	-	-	-	-
询价	1	1.77	0.01%	4	6.63	0.01%	-	-	-	-	-	-
其他方式	237	2,164.53	9.09%	488	3,049.33	6.80%	204	1,629.08	4.20%	118	891.69	2.91%
小计	<b>239</b>	<b>2,420.94</b>	<b>10.18%</b>	<b>494</b>	<b>4,087.90</b>	<b>9.11%</b>	<b>206</b>	<b>1,919.89</b>	<b>4.95%</b>	<b>118</b>	<b>1,625.97</b>	<b>5.30%</b>
合计	<b>2,637</b>	<b>23,792.02</b>	<b>100.00%</b>	<b>5,880</b>	<b>44,872.19</b>	<b>100.00%</b>	<b>4,707</b>	<b>38,759.70</b>	<b>100.00%</b>	<b>5,052</b>	<b>30,666.84</b>	<b>100.00%</b>

注：（1）表中“订单数量”系报告期各期的合同签订口径，而非收入确认口径；（2）其他方式主要是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直接签署协议的方式。针对发行人的法院客户，根据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方法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法院客户，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法院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9,040.88万元、36,839.82万元、40,784.28万元和21,371.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70%、95.05%、90.89%和89.82%。

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系“其他方式”，即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报告期各期相应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华宇软件的订单获取主要方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久其软件	市场拓展方面，久其软件管理软件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销售项目主要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久其软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及中央+地方、聚焦行业的市场拓展策略

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	(1) 直接销售: 直接参与客户招投标; (2) 间接销售: 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即间接销售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 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 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
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主要面向法律科技、市场监管、教育信息化及安全可靠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 华宇软件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 规模较大的销售项目多通过政府招投标流程获得
新视云	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 非法院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报告期各期, 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其他方式。其中, 其他方式主要是指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的方式

注: 久其软件、华夏电通、华宇软件相关信息来自于公开披露材料

经查询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为主,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且以服务模式为主, 各期的续约率较高, 因此,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署协议, 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情况相对较少,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4.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 (1) 采购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 达到当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一般需经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并走访、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发行人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法院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投标、应标、谈判, 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面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合同中明确作出了避免商业贿赂的约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票据）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和采购管理，并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 ② 发行人业务合同明确禁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包含了禁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双方保持清清白白的合作关系。一旦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③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销售会议中组织员工反复学习相关制度，销售人员入职时均与公司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不合规而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①网络检索核查

经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在内的政府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因为业务获取方式产生纠纷的情形。

#### ②合规证明

公司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开具的涵盖报告期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产生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发行人现行三类业务，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实质，并查阅相关行业规定，了解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资质许可；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续展情况，并取得续期后的资质证书；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获取相关资质的原因、背景、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等；

4.取得并查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就发行人所获资质合法且未受到其处罚的证明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并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讯管理处主任进行了访谈；

5.结合发行人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微信搜索栏及应用商城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相关的网站、小程序、APP及公众号进行核查，了解其业务用途及实际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

7.通过微信实际体验发行人为合作法院开发的小程序“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核查相关小程序的主要功能及账号主体；

8.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法院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相关小程序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委托开发小程序的主要功能、产权归属；

9.对公司控制及实际运营的网站、公众号进行了解及核查：（1）通过互联网逐个搜索发行人现有域名，核查相关域名的主要用途；（2）了解相关网站及公众号的运营模式、主要功能、商业用途及是否涉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况进行了解；（3）实际浏览发行人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网站和公众号进行核查，确认其主要功能，了解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情形。

10.对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代缴事项进行了解及核查：（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代缴人员名册，核查发行人员工总数和代缴人数的变化情况；（2）针对社保、公积金代缴事项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委托第三方代缴异地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3）取得报告期内第三方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及凭证；（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

证明，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5）对分公司缴纳事项进行核查，取得缴纳参保证明、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缴整改效果；（6）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模拟测算处罚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7）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非法院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分布情况，以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其合理性；

13.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了解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面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取得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不合规而产生的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现行三类主营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所需必要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续展情况良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早期协助法院客户制作司法宣传视频，具有偶发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

2.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及实际运营小程序、APP 的情形，发行人控制及实际运营的网站及公众号本身均不具备用户注册功能，不存在注册用户，亦不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3.因发行人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

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员工总数增加，使得代缴人数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设立分公司的形式，对代缴事项进行整改，代缴人数及代缴比例已明显下降，整改情况显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代缴事项被处罚，模拟测算的罚款金额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因发行人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客户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系“其他方式”，即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产生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智慧法院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成长性

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业务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庭数量约占全国法庭总量的 52.70%,低于前次申报材料披露的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服务的法庭数量约占全国法庭总量的 60.38%)。发行人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华宇软件主要服务于北京地区,久其软件主要服务于河北、湖北、新疆、黑龙江等地区,招股书中未说明相关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及尚未开展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80.67 万元、23,516.20 万元、24,411.63 万元、17,954.33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金额总体较为稳定,且各期扩庭及续签单价均存在下降趋势。发行人未充分说明该项业务的成长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智能法庭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2.64 万元、4,458.33 万元、9,235.80 万元、9,180.06 万元。该项业务服务的法院数量分别为 445 家、1,516 家、1,905 家、2,005 家,各期客户增速逐渐放缓。发行人未充分说明该项业务的竞争格局及成长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智能法院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9.32 万元、2,686.70 万元、5,112.08 万元、5,922.62 万元,主要包含司法辅助送达、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等业务,招股书中未明确说明前述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招股书中提及发行人承建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但未明确说明相关平台承建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具体关联。

请发行人:

(1)结合题干(1)中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服务单价存在下降趋势、当前尚未开展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数量等,充分说明庭审公开业务的增量市场空间,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行业地位及变化情况,相关业务的成长性。

(2)结合智能法庭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变化等因素,针对性说

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服务法院数量增速放缓的原因，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及成长性。

(3) 区分司法辅助送达、受托开发项目等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其他智慧法院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依托于已承建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的承建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具体关联。

(4) 结合产业政策、现行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结合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其他智慧法院等三项业务论述）及国家未来发展规划、下游行业空间、最新在手订单及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充分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长性，相关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如技术、销售、行业政策等）及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题干(1)中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服务单价存在下降趋势、当前尚未开展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数量等，充分说明庭审公开业务的增量市场空间，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行业地位及变化情况，相关业务的成长性

### 1.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增量市场空间及业务成长性

#### (1) 发行人市场份额比例下降主要系全国法庭数量增长及更新所致

公司市场份额比例下降主要系全国法庭数量增长及更新所致，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法院的法庭数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本次申报（2023年6末）			前次申报（2020年末，题干数据）		
	全国数量	公司覆盖	市场份额	全国数量	公司覆盖	市场份额
法院（家）	3,498	2,355	67.32%	3,502	2,469	70.50%

法庭(万间)	5.16	2.64	51.22%	4.40	2.66	60.38%
--------	------	------	--------	------	------	--------

注：本次申报数据为截至 2022 年末，相关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前次申报数据为截至 2020 年末（题干数据），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6 月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所覆盖的全国各级法庭数量基本相同，覆盖比例下降主要系法庭总数变化所致。上述全国法庭数量相关数据来源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建设科技法庭约 4.40 万间；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以智能化服务共建共享促智慧法院建设转型升级》一文中对全国法院及法庭数量进行了更新，全国法庭数量由前次申报的 4.40 万间增长至 5.16 万间。

由于一方面全国法庭数量增长，另一方面上述全国法庭数据来源不同，相关统计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 2020 年末与 2023 年 6 月末相比全国法庭数量基数差异较大，而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法庭数量基本相同，从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法庭覆盖率下降近 10%。

鉴于：考虑到阶梯定价方式，招投标程序与售后服务便利性，以及所在法院相关技术服务标准的统一性要求等因素，法院客户在实际执行中通常不存在同时由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情形。因此，以法院数量为基础的覆盖率水平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该项业务的市场地位。

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全国法院客户覆盖数量以及比例分别下降 114 家以及 3.18%，下降幅度较小。下降原因主要包括：1) 法院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期末未及时续约，占比 42.25%；2) 当地财政紧缩及法院合并等原因导致法院家数减少，占比 41.08%；3) 更换供应商，占比 16.67%。其中，更换供应商法院总体数量及占比均较小，属于正常变化，完全符合商业逻辑。

因此，总体而言，基于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深厚积累、优质的技术服务、

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3/一/（一）/2、外部竞争对手进入智慧法庭业务所需的资质、资源和技术积累情况及相关难度的具体体现”相关内容），发行人在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领域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相对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所服务的全国法院数量及法庭数量相对稳定，法庭覆盖比例下降主要系全国法庭统计数量更新所致，但发行人仍为法院庭审公开领域内客户渗透率最高和客户规模最大的企业。同时，基于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深厚积累、优质的技术服务、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发行人在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领域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相对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16.19 万元、24,411.62 万元、23,797.09 万元和 11,41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0%、62.98%、53.08%和 47.99%，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通过在该领域内的精细化深耕，服务客户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为 2.64 万间，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51.22%，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

### **①因客户及订单规模相对稳定，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发展规模较为稳定**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发展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系因法院规模和客户订单均较为稳定所致：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数量保持在 3,500 家左右，数量规模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先行在部分区域开展业务，并持续服务相关客户，使得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客户群体也较为稳定。

公司凭借对法院客户的深入理解，在早期进入该领域并经过多年深耕后，已

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及竞争优势。同时,凭借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具有技术迭代快、直播故障率低、服务保障能力强等特点,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客户的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使得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规模相对较为稳定。

**②随着公司所服务的法院客户及法庭数量不断增加,规模效应显现,使得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类单价呈下降趋势**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类单价分别为9,236.12元/庭/年、8,626.62元/庭/年、8,250.45元/庭/年和8,120.53元/庭/年,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庭审公开的技术标准及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以及社会各界对庭审公开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售数量不断增加,由于公司针对多庭客户采取阶梯式报价,法院的法庭数量越多,价格越优惠,单价也越低,因此,随着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单庭价格有所下降;2)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法庭数量不断增加,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合作运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摊销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降低,单位成本的降低也促使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主动让利扩大市场份额,从而综合导致单价降低。

**③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虽然尚未开展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法院客户数量较少,但法院内的法庭数量仍有进一步开拓的空间**

深化司法公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自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进庭审公开工作,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中,继续强调公开的重要性,持续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等方面的公开化。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不断扩大庭审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取得了突出的成效。

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虽然尚未开展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法院客户数量较少,但基于不同地区、不同法院、不同法庭的信息化建设程度、庭审公开推进程度、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布局等因素,公司开拓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具有选择性,后续

随着公司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持续推进,公司将适时推进其他地区剩余法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以持续保证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优势。

### (3) 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持续领先,通过多元化业务仍具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部分,一方面,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仍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空间;另一方面,基于技术同源性,通过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横向+纵向”的业务拓展,公司可以向法院客户及其他领域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故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原有客户服务的持续性较为稳定,以及基于技术同源性,公司持续拓展业务等因素,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仍具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持续开拓新客户:**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5.16万间,公司服务法庭数量约为2.64万间,占比约为51.22%,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竞争对手	业务涉及省份	覆盖法庭数(间)	法庭占比
华夏电通	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	3,591	6.96%
中法视通	天津、黑龙江	1,537	2.98%
天翼视讯	江西、安徽	1,173	2.27%
青岛深瑞	河南	1,447	2.80%
天宇威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津、山东	2,319	4.49%
<b>小计</b>		<b>10,067</b>	<b>19.51%</b>
新视云	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广西、西藏、宁夏、北京、上海、重庆等	26,425	51.22%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除上述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已覆盖的约3.64万间法庭外,公司将根据

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等因素，持续开拓其余法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进一步保持在该业务领域的优势。

此外，除上述各层级法院及法庭外，仍有大量的派出法庭处理各地区的基层案件，该等类型的法庭同样具有庭审公开领域服务的需求，相关需求进一步扩展了发行人的客户群体。

**公司对原有客户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更强：**公司凭借“提供服务”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一次性售卖设备的商业模式相比，公司商业模式具有优势，且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需要每年持续提供，因此技术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更强，巩固了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

**基于技术同源性，公司通过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横向+纵向”拓展业务：**公司凭借直播技术的同源性，横向拓展业务领域，逐步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更广泛的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活动中，如招标机构的招投标直播、检察院的听证、仲裁的开庭直播等。同时，公司对原有客户进行深度挖掘，深入了解客户的应用需求，利用现有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设施及技术，纵向挖掘其他业务机会，如利用庭审直播设备开展相关案件的定向观摩、法庭智能化监控等延伸服务，使得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仅仅局限于直播服务。

综上，因发行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仍有进一步开拓客户及市场的空间，同时基于技术同源性，可“横向+纵向”将该业务拓展延伸至其他领域，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仍具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 2. 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行业地位及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竞争中保持领先份额

就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而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华夏电通、中法视通、天翼视讯、青岛深瑞和天宇威视，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华夏电通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股票代码 873588）

		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 002279）的全资子公司。久其软件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或政府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司法服务，深化法律知识图谱的构建与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智慧法院的战略升级，实现了从科技法庭的单引擎到与智慧审判相结合的双引擎驱动的转变
2	中法视通	北京中法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法视通”）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与互联网技术为主导，多元化发展的信息产业公司，在网络技术、软件开发、电子与信息化工程和 PC 整机等方面提供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在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 and 专业化技术咨询培训，尤其是流媒体产品具有优势，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网络信息产品，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为配合法院庭审直播，中法视通开发建设了人民法院庭审直播系统、ZMS 庭审直播视频播出平台系统，广泛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3	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是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号百控股”，股票代码 600640）的全资子公司，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4	青岛深瑞	青岛深瑞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深瑞”）成立于 2000 年，以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与互联网技术为主导。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庭审直播机、便携式直播机；移动执法 3G、车载 3G、高清车载、4G 车载、单兵、3G 单兵；违纪举报系统、新闻与政务收发管理系统、法律文库系统、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网络图文直播系统、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法院案件管理系统、WEB 邮件系统等，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青岛深瑞所属的中企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是青岛市科委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建设智能化协会成员单位，拥有建设部等颁发的电子工程、信息工程多种资质

5	天宇威视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宇威视”）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音视频控制处理、编解码、流媒体应用研发的高科技企业，面向政府、电信、广电、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客户提供音视频产品与个性化视频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模拟音视频前置处理、网络控制、MPEG-4/H.264/AVS 硬件编解码设备、内容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视频上层应用软件等，应用领域覆盖诉讼服务、庭审装备、审判应用、执行应用、司法管理、司法公开、行政办公、技术服务等八大类。自创立以来，天宇威视服务全国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用科技手段为法院行业客户赋能，为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千余家法院提供服务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业务覆盖的法庭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一）/1/（3）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持续领先，通过多元化业务仍具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通过上述内容可知，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覆盖法庭数及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

## （2）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优势明显，竞争力较强

公司在较早洞悉并坚信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后，多年来坚持在法院信息化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探索，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不断对技术进行创新，公司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与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达成合作的法庭数量为 26,425 间，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51.22%，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

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该业务领域优势明显。行业内的其他竞争者所从事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仅仅是其主营业务中的较小部分，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虽有交集，但各自的发展战略和侧重领域不尽相同。多年来，公司深耕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并在该领域形成了不可比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占据绝对优势。

综上，全国法院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存在行业细分度高、客户地域分布广的特

点,公司在早期进入该领域并经多年深耕后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先发优势突出,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后续订单续签率相对较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在该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覆盖法庭数及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预计未来可持续保持较为稳定的行业第一的竞争地位。

(二) 结合智能法庭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变化等因素,针对性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服务法院数量增速放缓的原因,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及成长性

### 1.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 (1)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作为智慧法院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宇软件、华夏电通、天宇威视、苏州科达和海康威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华宇软件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股票代码 300271.SZ)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华宇软件以“人工智能+法律服务”为优势,自主研发法律人工智能认知引擎“元典睿核”,该引擎以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打造法律认知能力和提供法律知识智能服务,是华宇软件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创新方案的核心。2021 年,华宇软件“第三代智慧审判系统”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同时大力推动“融合法庭”建设,基于原有庭审场所无缝升级,使原有科技法庭具备互联网庭审能力,“云间”互联网法庭已成为 1000 余家法院的常态化应用,助力法院有序开展远程线上庭审业务
2	华夏电通	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1)发行人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竞争中保持领先份额”
3	天宇威视	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1)发行人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竞争中保持领先份额”
4	苏州科达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科达”,股票代码 603660)成立于 1995 年,是领先的视讯与安防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以视频

		会议、视频监控以及丰富的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各类政府及企业客户解决可视化沟通与管理难题。苏州科达积累了深厚的音视频通信技术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软、硬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将视频结合法院业务，基于视频会议提供的视频交互能力，可实现远程庭审、执行指挥和融合式智慧法庭等智慧法庭应用，有效帮助客户实现科技法庭到智慧法庭的升级
5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成立于2001年，致力于将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服务于千行百业，引领智能物联新未来。海康威视从满足人民法院“每庭必录”实际需求出发，依托音视频编解码、AI、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在实现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本地庭审、专网远程庭审以及互联网庭审等多场景应用，为审判法官、书记员、当事人、运维人员、审判管理人员提供个性化服务能力，提升法庭智能化程度，辅助提升庭审质效

## (2)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法院客户群体，且随着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以庭审公开领域为切入点，凭借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及客户优势，迅速进入智能法庭市场，从规范引导庭审进程，实现庭内各方信息智能交互功能，到诉前调解智能服务的推出及实现本地/远程开庭融合功能，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使用体验，满足了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无障碍互动需求，提升了审判效率。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服务的法院家数及法庭数量分别为1,998家法院和9,173间法庭，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80%和43.80%，客户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4,458.33万元、9,235.81万元、12,776.24万元和7,501.68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复合增长率为69.28%，业务发展良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基于公司对智慧法院行业及法院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公司自2018年以来持续推进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且随着所服务客户数

量不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 2.报告期内服务法院数量增速放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所服务的法院家数、法庭数量及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服务法院数量(家)	增速	服务法庭数量(间)	增速	营业收入(万元)	增速
2020.12.31/ 2020年度	1,516	/	4,436	/	4,458.33	/
2021.12.31/ 2021年度	1,905	25.66%	6,604	48.87%	9,235.81	107.16%
2022.12.31/ 2022年度	2,010	5.51%	8,924	35.13%	12,776.24	38.33%
2023.06.30/ 2023年1-6月	1,998	-0.60%	9,173	2.79%	7,501.68	/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法院家数、法庭数量和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服务法院数量增速放缓主要系：（1）业务发展阶段因素：因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于2018年才开始推进，在经历了业务开拓初期快速增长的阶段后，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开拓进入较为平稳的阶段，持续拓展法院及法庭客户的数量及范围，并根据法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完善智能法庭业务；（2）业务布局因素：自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开展以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并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所积累的客户群体，公司有针对性的在部分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发展规模较大、发展势头较好的区域先行试点并逐步拓展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后续拟结合客户需求持续完善该项业务，并迅速推广至其他区域。因此，业务布局因素使得公司该阶段所服务的法院客户数量增速放缓。但基于法庭数量基数规模较大，且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可满足不同客户多样性的需求，故增速仍维持较高水平。后续随着公司对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断完善并持续推广至其他区域，该项业务规模预计将会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基于业务发展阶段及公司业务布局等因素，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所服务的法院数量增速放缓具有合理性，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提升。

### 3.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发展空间巨大

#### (1) 国家政策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加强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我国政务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增强政务信息系统快速部署能力和弹性扩展能力。”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在新时期的建设指明了方向；2021年12月，我国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指出：“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进一步明确我国政务信息化的建设要点；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等文件，提出：“全面建设智慧法院”“大力发展‘互联网+诉讼服务’”等意见，为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推动了我国智慧法院的快速发展。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能够将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推动我国智慧审判水平的不断提升，可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国家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持续推动提供了有利保障。

#### (2)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增量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开拓客户数量仍有提升空间

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共有3,498家法院，约5.16万间法庭，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所服务的法院及法庭数量分别为1,998家和9,173间，潜在客户群体巨大。同时，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近年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预计“十

四五”期间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与前期保持同样的增长幅度，金额约为 292 亿元。智能法庭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可根据不同法院客户的需求，对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持续完善，并依据多年发展所积累的客户与产品技术优势，结合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目标和智能法庭领域的客户需求，为法院客户提供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助力其提升庭审效率，以不断拓展其他法院客户，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发挥已有智能法庭的网络规模效应，已开始将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应用于看守所的远程提讯、检察院的远程讯问、行政复议的调解听证、仲裁的调解开庭、社区乡村的基层治理等领域和场景，其市场规模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

综上，在国家及行业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背景下，随着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所服务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收入规模将不断提升，发展空间较大，成长性较好。

(三) 区分司法辅助送达、受托开发项目等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其他智慧法院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依托于已承建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的承建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具体关联

### 1.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业务（受托开发项目）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持续推进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业务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业务内容	盈利模式
1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支撑系统，为法院交付的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文书提供集约化辅助送达服务，将法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盈利模式包含两种，具体如下： (1) 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 12 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

序号	类别	业务内容	盈利模式
		官从琐碎的业务中解放出来,使其更加专注于案件的审判,切实做到为法官减负,从而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2) 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辅助送达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1年为合同约定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按季度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及服务金额。
2	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项目。	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开发系统软件,提供软件系统和文档成果资料。其中,软件系统为能够实现合同约定功能的相关数据、代码与程序等;文档成果资料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系统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技术交底记录、设备软件清单、竣工总结报告等。
3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主要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对其原有的科技法庭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设备销售,即根据客户委托,向其销售相关设备,对其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从而达到客户提高科技法庭的智能化水平及提升庭审效率的目的。

2.公司开展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等业务,主要基于公司对法院客户业务流程中的痛点及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凭借研发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等开展业务,对已承建的人民法院调解系统、人民法院送达系统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开展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等业务主要基于自身优势获取订单并开拓业务

公司深耕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多年,通过与法院客户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其业务流程中的痛点及需求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并可有针对性的推出相关业务,协助法院客户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随着公司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不断丰富,

各项业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及信誉。

在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等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公司凭借多年来形成的研发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等，持续开展业务并获取订单：

①研发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在各项主营业务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

②服务优势：公司的服务模式是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也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了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通过在公司主营业务中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技术，可高效的解决客户服务中的相关问题，客户服务体验感更好，业务粘性更高；

③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公司的客户渗透率和客户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得到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并且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使得公司根据对法院客户的深入了解，可为公司延伸的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等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综上，基于公司已具备的研发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等，公司开展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主要依靠自身优势获取订单并开拓业务。

**(2) 公司承建人民法院调解系统、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对公司行业地位业务多样性及发展方向具有辅助促进作用，但公司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等业务对相关系统的承建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基于公司承建中国庭审公开网所积累的经验，为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公司继续承建了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

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动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全国法院开展立案前的司法调解和立案后的司法送达工作提供统一标准化的系统支撑。上述系统面向全国 3,500 余家法院法官、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调解员开放使用，并由最高人民法院统

一制定数据标准，实现与各级法院信息系统的的数据交换。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前期已协助最高人民法院成功建设了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于公司承建中国庭审公开网所积累的经验，结合公司自身对司法领域的深入理解、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业务拓展持续丰富等因素，协助最高人民法院继续承建了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以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司法效率。

### ②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的承建与公司现行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现行业务对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不存在重大依赖，仅为公司业务提供辅助作用，具体如下：1）该等系统的建设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内的企业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地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拓展及推进，尤其对法院客户的业务推进，形成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2）通过对该等系统的建设，一方面可以为公司的业务多样性提供方向，以进一步挖掘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使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也可以协助公司进一步了解我国司法建设的顶层设计及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持续推进其他业务提供了思路 and 方向，使得公司可以从发展战略的角度提前布局相关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

### ③公司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等业务对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及其承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尚处于开发或成长阶段，通常是结合法院业务需求，进行的不定向业务开发或服务活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根据法院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并交付其使用，具有定制化程度高，随机性较强等特点。开发涉及的具体项目内容与法院调解和送达工作没有直接相关性，与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及其承建不存在业务关联性
2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人民法院送达系统为各级法院开展司法送达工作提供统一标准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化的支撑,有力促进和规范了法院送达工作流程。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仅为遵循法院司法辅助工作社会化外包的政策导向,依托人民法院送达系统,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支撑系统,为法院提供集约化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该项业务不存在对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及其承建产生重大依赖:因“送达难”问题一直制约着法院审判效率的提高,法院客户与公司合作司法辅助送达的目的是通过集约化送达的方式,代替过去由法官、书记员自己使用平台分散化独立送达的操作模式,以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其他未采购公司服务的法院依然可以由法官、书记员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正常使用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开展工作。法院客户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购该项业务,以及自主选择向发行人或其他公司采购
3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公司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委托,向其销售相关设备,对其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该业务与法院调解和送达工作没有直接相关性,与人民法院调解系统和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及其承建不存在业务关联性

综上,公司开展软件开发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科技法庭升级业务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主要系根据自身的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等,通过地推的销售模式,挖掘法院客户的业务机会。公司承建人民法院调解系统、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对公司行业地位业务多样性及发展方向具有辅助促进作用,但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对该等系统及其承建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结合产业政策、现行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结合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其他智慧法院等三项业务论述)及国家未来发展规划、下游行业空间、最新在手订单及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充分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长性,相关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如技术、销售、行业政策等)及具体体现

1.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1) 产业政策频出推动智慧法院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开启了信息化建设轨道，在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后，智慧法院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23.03	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2	《党的二十大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2.10	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06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2.03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成果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全方位展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科技赋能司法展现广阔前景。在全球率先出台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以人民为中心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逐步建立。我国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迈向规则引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司法保障,为世界互联网法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5	《2022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	2022.01	巩固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积极参与推动数字治理。大力推进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实验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掘海量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加强相关领域重点案件深度研判,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经济风险前瞻预警等提供决策参考。
6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12	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决策支持。
7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未来要优化信息技术服务,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推进企业级业务连续性管理(BCM)相关技术创新。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
8	《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9	加强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化、规范化。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人民法庭编外人员配备保障,梳理适合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范围和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建立健全公开竞标、运营监管、业务培训等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保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障。完善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工作流程，探索组建专业工作团队，集中办理文书送达、财产保全等事务
9	《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8	全国法院大力推动远程音视频应用方面，建成远程审理系统提高办案效率。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促进“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10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3	坚持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融合。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化执行改革，加强智慧执行，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通过制度改革和科技变革双轮驱动，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11	《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推动涉外审判与互联网司法的深度融合。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涉外审判领域应用。建设域外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为域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完善涉外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机制，在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供信息化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建设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完善类案智能化推送和审判支持系统，加强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
13	《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8	加强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辖区法院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的实施意见》			区块链技术应用，积极探索智能合约深度应用，加强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探索拓展人工智能、5G 等现代科技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形态，完善“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4	加快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补齐智能化服务短板，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实现司法审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5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8	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6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8	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
17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07	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明确执行辅助事务外包的范围，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案款发送、送达，以及财产查控、司法拍卖中的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8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6	提出坚定不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执行模式的现代化；继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对消极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深入推进执行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执行铁军”。
19	《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2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
20	《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2	健全完善人民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推动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
21	《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8.12	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减轻审判事务性工作负担。审判辅助事务可以实行集约化管理，建立专门实施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文书上网、网络公告等事务的工作团队，提升工作效能。充分运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将通知送达、材料扫描、卷宗归档等辅助事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将协助保全、执行送达等辅助事务委托给相关机构，提高办案效率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17.07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探索提高送达质量和效率的工作机制，确定由专门的送达机构或者由各审判、执行部门进行送达”“在送达工作中，可以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与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做好送达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要求基层组织协助送达，并可适当支付费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23	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		2017.07	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是司法机关减负增效的重要途径

综上,近年来,国家及产业政策不断推出,持续助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促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发展,以进一步提升我国司法效率。

## (2) 智慧法院建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除前述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智慧法院领域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巨大的市场前景外,智慧法院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还体现在如下方面:

### ①法院审理案件不断增长推动司法信息化提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案件数量的增长,为法院及时迅速地处理信息带来一定的困难,也为司法公开、公正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化的出现,使各个法院之间的联系更加畅通,数据的处理分析更加快捷,极大提高了我国司法效率。同时,通过建立统一的司法公开平台,法院系统可以进一步提高庭审过程的公开透明,提升受众对司法案件的关注度。

近年来,法院信息化建设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预算 216 亿元,比“十二五”总投资 160 亿元增长 35%,预计“十四五”期间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保持同样的增长幅度,约为 292 亿元。智慧法院领域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因此,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推动了法院司法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进而为本市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②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巨大

在有关政策指导下,近年来,智慧法院的建设速度增长较快,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都已步入分期部署的规模建设阶段。

因各地各级法院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存留的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3 年开始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建设覆盖全国法院的信息系统,法院行业刚进入信息系统的密集建设期,“十四五”期间将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此外,部分省高院和市中院的法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前期投入力度较大,已建成的智慧系统在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调用及共享等功能尚待完善,加之声音、图像等视讯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其应用系统的升级改造速度也在加快,对整体市场容量也起到了放大作用。

综上,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智慧法院进入新的建设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 **2.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其成长性**

**(1) 各项产业政策频繁推出,为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步入新的阶段,相关产业政策频出,以进一步推动智慧法院的建设,明确了智慧法院的发展方向,为司法公平公正以及高效率的实现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案,也为各企业参与建设智慧法院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题回复之“1/(1) 产业政策频出推动智慧法院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各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同时不断开拓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因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中各项业务发展速度不同,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在人民法院应用程度有所不同**

**①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较早涉及的领域,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较高**

深化司法公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自 2008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进庭审公开工作,并

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 年）中，继续强调公开的重要性，持续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等方面的公开化。

随着庭审公开持续推进，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充分发挥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统一平台的优势和功能，加强重大社会热点案件庭审直播工作，增加公开数量，提高庭审质量，丰富公开渠道，不断扩大庭审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在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取得了突出的成效，信息化建设程度较深。

2023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法院客户的需求，积极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进行了功能升级，相关升级已经完成并得到广泛应用，有力的支持了法院庭审公开方式方法的完善和优化。法院客户上述庭审公开方式方法的完善和优化，也为发行人进一步积累了产品竞争优势，提高了技术竞争壁垒。

## **②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智能法庭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不断推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逐渐提升**

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庭审公开已无法满足法院、法官及当事人的需求。201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明确提出了要完善科技法庭的建设：“各级法院要运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视频检索、人脸识别、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的手段，加快科技法庭的建设和应用模式的创新升级。”上述需求给市场参与者提供了新的业务方向，智能法庭领域业务随即推出，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效率。

此外，自 2017 年起，因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为解决“案多人少”及“送达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法院对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中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结合该需求逐步推进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

因上述业务发展时间较短，仍处于市场开拓及快速发展阶段，故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相比，人民法院信息化程度相对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 **(3) 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公司作为行业中的优势企业，随着各项行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及落地，促进了

公司各项产品及服务的不断升级,从而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带动各项业务和盈利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增长性,具体如下:

### **①技术优势为良好的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较早洞悉并坚信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多年以来,坚持在这一细分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探索,借助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

公司拥有从端到云的综合研发能力,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并在公司各主营业务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了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开拓改进、优化升级提供了有效保障,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凭借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使得公司客户渗透率和客户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的进程中,随着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结合频出的产业政策,以提升司法效率为目的,不断开拓创新,向客户提供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等多样化服务,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	11,418.10	47.99%	23,797.09	53.08%	24,411.62	62.98%	23,516.19	76.70%
智能法庭	7,501.68	31.53%	12,776.24	28.50%	9,235.81	23.83%	4,458.33	14.54%
其他智慧法院	4,872.24	20.48%	8,253.09	18.41%	5,112.08	13.19%	2,686.70	8.76%
合计	<b>23,792.02</b>	<b>100.00%</b>	<b>44,826.42</b>	<b>100.00%</b>	<b>38,759.51</b>	<b>100.00%</b>	<b>30,661.22</b>	<b>100.00%</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3.27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凭借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积累的客户基础，结合公司研发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等，在国家及行业出台多项支持政策的背景下，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市场覆盖范围等信息，并结合前次申报材料，了解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增量市场空间，分析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行业地位、变化情况，以及相关业务的成长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市场份额变化等信息，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服务法院数量增速放缓的原因，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及成长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人民法院调解系统、人民法院送达系统等

的承建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具体关联：

4.查阅智慧法院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家未来发展规划，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下游行业空间等方面信息，统计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及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智慧法院建设未来市场发展空间，以及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成长性等。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法庭覆盖率下降主要系全国法庭数量增长及更新导致被动下降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优势明显，竞争力较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仍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该项业务服务法院数量增速放缓主要系业务发展阶段、业务布局因素所致，增速放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等业务，主要基于公司对法院客户业务流程中的痛点及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凭借研发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等开展业务，公司承建人民法院调解系统、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对公司行业地位业务多样性及发展方向具有辅助促进作用，但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对该等系统及其承建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各项业务未来发展具有持续性 & 成长性。

###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发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

**(1)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7 项核心技术，主要可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

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相关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 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实现的主要功能等，说明视频云平台等三类核心技术的进入门槛及难度，与行业通用技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线或性能指标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外部竞争对手进入智慧法庭业务所需的资质、资源和技术积累情况及相关难度的具体体现。

(2) 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取得时间、转让方式及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后续计量情况、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3) 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4)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实现的主要功能等，说明视频云平台等三类核心技术的进入门槛及难度，与行业通用技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线或性能指标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外部竞争对手进入智慧法庭业务所需的资质、资源和技术积累情况及相关难度的具体体现

### 1.公司三类核心技术进入门槛较高，难度较大，具有先进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7 项核心技术，可归纳为三个类别，即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和智能运维技术，

应用于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上述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简介
1	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2	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	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针对上述三项核心技术，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升级及优化，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与主要功能	技术路线及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公司	行业及同行业其他公司	
1	视频云平台技术	<p>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p> <p>该技术可以支撑庭审公开流媒体的网络传输,音视频处理,录像存储,直播观看以及录像回看等业务功能。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的能力。</p>	<p>(1) 分布式架构设计,扩展性较强;</p> <p>(2) 通过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即对服务器等计算资源进行动态调整,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播放的质量及效率;</p> <p>(3) 支持 1 万路庭审信号并发直播以及录制;</p> <p>(4) 支持 10 万观众同时在线观看,具备动态扩展能力;</p> <p>(5) 支持延时可调, 30-1800 秒</p>	<p>(1) 单体或集群式架构,扩展性较弱;</p> <p>(2) 不具备动态伸缩能力,无法应对突发高峰对计算、带宽等资源的需求;</p> <p>(3) 支持 100 路庭审信号并发直播及录制;</p> <p>(4) 支持 1000 观众同时在线观看;</p> <p>(5) 支持延时可调, 60-120 秒</p>	<p>采用了以云计算为基础的分布式架构设计,可支撑大并发量直播、大用户量观看,具备动态伸缩能力</p>
2	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	<p>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p>	<p>(1) 通过开发专用软硬件接口集成至专用编码器,对全国各地法庭内音频、视频设备进行</p>	<p>(1) 通过外部安装通用信号转换器进行接入信号转换;</p> <p>(2) 支持 VGA、HDMI、SDI</p>	<p>对法庭内各种非标信号具有较好的适配性,系统集中度</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与主要功能	技术路线及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公司	行业及同行业其他公司	
	处理技术	<p>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p> <p>该技术作为庭审公开中庭审信号的入口，对法庭内的不同技术标准的前端音视频信号进行统一采集以及后续处理。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p>	<p>适配；</p> <p>（2）支持 VGA、HDMI、SDI 信号接入；</p> <p>（3）支持 RTSP、RTMP、RTP 等流媒体信号接入；</p> <p>（4）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VP8 等视频编码，AAC、G.711/G.729、Opus 等音视频编码；</p> <p>（5）音视频信号故障率&lt;1%</p>	<p>信号接入；</p> <p>（3）支持 RTSP、RTMP、RTP 等流媒体信号接入；</p> <p>（4）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 等视频编码，AAC、G.711/G.729 等音视频编码；</p> <p>（5）音视频信号故障率&lt;10%</p>	高，安装便捷，故障率较低
3	智能运维技术	<p>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p>	<p>（1）对全链路日志进行汇集，导入至实时数据分析平台；</p> <p>（2）通过异常检测算法，对突发情况或者异常情况进行识别；</p> <p>（3）支持 PB 级数据分析能力；</p> <p>（4）支持异常检测算法；</p>	<p>（1）对各子系统日志进行汇集，导入至日志数据库；</p> <p>（2）通过简易数据指标反馈系统运行状态，运维人员通过用户界面手工对日志进行分析，辅助故障定位；</p> <p>（3）支持 TB 级数据分析能力；</p>	通过对终端到服务端的全链路日志的搜集和实时分析，对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进行自动或辅助告警、定位、处理，提升系统整体的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与主要功能	技术路线及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公司	行业及同行业其他公司	
		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该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中终端到云端整体链路的运行日志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以、定位以及恢复，可保障系统的整体可靠性。	(5) 服务可靠性 99%以上	(4) 支持指标聚合； (5) 服务可靠性 95%以上	可观测性和可靠性

数据来源：公开及招投标信息整理

通过上表可知，三类核心技术的门槛及难度主要体现在技术设计方面（可支撑大量并发直播及录制、具备动态伸缩能力等）、适配性强（系统集中度高、安装便捷等），以及故障率低（分析能力强、系统可观测性及可靠性强等）。与行业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并依靠相关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播、适配性、故障率及稳定性均有较大改善，可以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以便公司与客户保持业务粘性，持续推进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发展。

## **2.外部竞争对手进入智慧法庭业务所需的资质、资源和技术积累情况及相关难度的具体体现**

基于客户及业务的特点及特殊性，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主要在对行业的理解程度、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产品技术能力及客户壁垒等方面，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 **(1) 所需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1/1.2/一/（一）开展现行三类业务（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其他智慧法院等）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及取得情况，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续展情况；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相关内容。

### **(2) 行业理解程度**

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是司法领域较为专业的领域，主要围绕法院各方面的工作的需要发掘业务，业务知识体系涉及国家司法体系的设计思想、法治国家的建设思路、审判流程的法律规定、司法改革的前瞻探索等诸多方面，因此，基于司法领域及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具有较高的行业认知壁垒，对外部竞争对手的行业理解及认知程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3) 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方面**

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市场拓展的对象主要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具体业务需求从法院部门来看，包括立案庭、审管办、业务庭、执行局、技术处等部门相关业务领域；从司法流程来看，包括调解、立案、送达、审判、执行等诸多业务

流程。各级人民法院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通常要求供应商既要了解法院内部具体部门的需求，又要具备协调资源、贯通前后端业务流程的能力，故对供应商的市场拓展及服务能力提出了较为全面的要求。发行人因深耕智慧法院相关领域多年，各项主营业务与法院客户之间形成了紧密的耦合关系，使得发行人能够稳定、可靠、全面，并且高质量的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直播及智能法庭等相关领域的服务，从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业务壁垒。

#### **(4) 产品技术能力方面**

产品技术的升级优化和迭代是供应商对客户长期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深入了解，以及持续满足客户提出的需求而形成。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主要聚焦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与法院实际业务紧密结合落地，推动智慧法院向智能化、在线化等方面发展，其核心是将现代科技落实到各个具体的应用场景中，如调解、庭审公开、审判等业务流程，以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

一方面，基于法院客户的工作性质，其业务数据庞大、结构复杂且非结构化数据多，为了保证法院与政府、检察院、群众之间的业务关系流畅，不同部门之间达到信息共享的状态，供应商的技术需要达到较高的水平。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智慧法院的社会影响力随之不断上升，各类广受关注的热点案件对系统的稳定性和伸缩性提出了较高的性能要求。在持续服务中，供应商需配备较强的服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即时要求，持续进行应用系统的发展规划及更新升级，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研发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数据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法院对其自身的数据安全及保护提出了较高要求，为配合法院客户提出的要求，供应商需持续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对软件系统持续升级调整，使综合实力高的供应商脱颖而出。

由此可见，产品技术能力是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若供应商不具备相关业务的产品技术能力，不熟悉法院业务运行模式，外部竞争对手无法持续推进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更无法长期维护客户。

#### **(5) 客户壁垒方面**

对于智慧法院产品及服务，法院客户一旦建立使用习惯，其转换服务商的成

本较高，需要对原有软硬件系统进行更换，重新开展人员培训及适应新的操作软件等工作。同时，基于稳定性、可靠性等因素，由于更换新服务商可能存在后续服务质量不确定性问题，为避免付出较高的试错成本，法院客户通常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及时优质的供应商。

只有具备成熟技术及产品、深入了解法院客户，并且在智慧法院领域精耕细作，为法院客户提供长期专业化服务的供应商，才能得到客户认可且形成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的先发优势及竞争优势，对其他外部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综上，智慧法院领域对供应商要求较高，主要包括对行业的理解程度、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产品技术能力及客户壁垒等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得到客户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先发优势及竞争优势，外部竞争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

(二) 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取得时间、转让方式及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后续计量情况、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1.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取得时间、转让方式及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后续计量情况、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共有 8 项，均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南信工”）处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取得时间	转让定价(万元)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7110456403.0	2021.02.10	3.00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	ZL2016110899325.7	2021.02.09	2.0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取得时间	转让定价(万元)
	像去噪方法			
3	一种基于标记码的鲁棒大容量数字水印方法	ZL202010441258.0	2021.12.15	3.00
4	基于图像纹理信息构建损失函数的高分辨率图像预测方法	ZL201810517138.7	2021.12.20	3.00
5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ZL201710139880.4	2021.12.15	2.00
6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ZL201611150238.8	2021.12.22	2.00
7	一种基于三阶张量自编码网络的视频压缩方法	ZL201811168316.6	2022.11.23	3.00
8	一种基于 TCP 和 UDP 的秘密信息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ZL202010143788.7	2022.12.01	3.00

根据发行人与南信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专利权正式转让给甲方(新视云),不存在其他他项权情形。

上述专利的价格由南信工根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和技术价值提出报价,新视云与南信工在此基础上自由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争议。

## **(2) 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同时查询南信工官方网站及对转让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南信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甲方)与南信工(乙方)签订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第三条:“以上专利技术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权转让费用,乙方协助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让给甲方。”

经核查相关转让专利的付款凭证、变更登记簿、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访谈转让方相关人员，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均已支付，专利所有权人已经完成变更，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1) 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在核心技术中仅起到改善作用，并非核心技术的核心，重要性程度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与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在主营业务中作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概要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对法院行业各厂商提供的 IP 视频信号进行统一融合处理，屏蔽各厂商的技术实现差异，统一编码、传输协议	在庭审公开应用中，法庭内视频信号需要经过图像采集、编码、传输等一系列环节，最终实现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直播、录播等功能。继受取得的专利只是为了解决某些特定环境下的信号失真问题，对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直播、录播等核心功能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其所体现的作用仅为改善作用。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3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139880.4	2020.06.16	2037.03.09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利用阵列式麦克风，应用波速成型算法，进行指向性收音，减少干扰	智能法庭主要以智能法庭终端为载体，提供庭审辅助、智能调解等功能。继受取得的专利只是为了提升智能法庭业务便利性的问题，通过外置终端同样可以完
4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1150238.8	2020.10.09	2036.12.13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在主营业务中作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概要
	波束形成方法									成上述功能，继受取得的专利应用与否并不影响智能法庭业务的主体功能。

上述4项专利对应公司IP视频信号融合处理和指向性麦克风阵列核心技术。2项核心技术均主要以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仅起到改善作用，且通过其他方式同样可以替代专利所起作用，并未在核心技术中产生重要影响。此外，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均为2019年及以后，发行人继受取得的时间均为2021年及以后，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已较为稳定之后取得，亦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较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通过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完成音视频信号的采集和处理，利用音视频分析处理、流媒体、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应用软件系统，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为各地法院、法官和诉讼参与人等主体提供全方位的直播、录播、云端存储及智能服务等。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开展主要依靠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性较低。

**（3）因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重要程度较低，对核心技术仅起到改善作用，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较低**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4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仅起到改善作用，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针对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公司可通过算法迭代、外置硬件等方式方法进行替代，该改善作用并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带来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

（三）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等软件服务，其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续迭代升级，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三大类，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公司7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并开展主营业务。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和开发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其中，软件产品主要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硬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或提出相关设计要求后，委托合格供应商进行定制开发生产。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及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有103项软件著作权和3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均为自主研发。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客户业务需求不断丰富，公司通过对前述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进行整合、更新升级及迭代，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较低，且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中所起作用有限，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二）/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续迭代升级，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关联性较低，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

## 2.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软件算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数量、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项

序号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
华宇软件	70	1,883
久其软件	49	1,189
公司	22	103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整理

通过上表可知，作为软件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共同点均为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多，专利数较少。因华宇软件及久其软件业务种类较多，规模较大，业务发展时间较久，故其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数量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供应商，以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为依托，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 3.公司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 （1）业务创新

法院信息化建设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以来，国家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治意识的增强，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和效率，全国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涵

盖了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板块，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公司以庭审公开领域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自创立之初，公司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为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远程互动提供服务及需求，协助法院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随着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公司根据原有业务或产品，在客户提出的需求或对客户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不断对业务及产品进行研发、突破及迭代升级，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及升级智慧法院业务，以进一步提升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驱动行业中的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 （2）模式创新

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运维能力，公司能够对法院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实现由单纯的互联网用户观看体验到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业务的延伸，真正达到打破法院间数据孤岛，推动法院系统一体化协同作用的目的，对于我国司法公正、公开具有重要意义。

## （3）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研发积累，公司在智慧法院业务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同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具有优势，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1.公司三类核心技术进入门槛较高，难度较大，具有先进性”相关内容。

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对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集成创新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相当或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4）其他方面

①公司核心技术实现了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得到客户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智慧法院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并且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法院客户对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持续跟进并完善产品及服务，始终保持行业的领先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作为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所服务的法院客户及法庭数量分别为 2,355 家和 26,425 间，市场份额 51.22%，市场占有率第一，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②公司重视对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6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

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6.27 万元、4,192.62 万元、4,616.66 万元和 2,127.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0.82%、10.29% 和 8.94%，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确保相关产品及业务能持续推进及更新完善，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③公司凭借技术创新及业务发展，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先发优势及竞争优势。凭借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形成的地位优势，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与起草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挥了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责任。

综上，公司在业务、模式、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所属行业受到国家及行业的支持和鼓励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深耕智慧法院领域，陆续推出了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等相关领域业务，协助法院客户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技术不断进步，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深入，国家及产业政策频出为公司智慧法院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2/一/（四）结合产业政策、现行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结合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其他智慧法院等三项业务论述）及国家未来发展规划、下游行业空间、最新在手订单及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充分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长性，相关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如技术、销售、行业政策等）及具体体现”。

#### 2.公司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定位

##### （1）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及产品服务体系，公司总体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向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净利润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9.65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666.84万元，38,759.70万元、44,872.19万元和23,792.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961.70万元、14,815.38万元、15,630.62万元和9,676.77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3.27亿元，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随着国家及产业政策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开拓、长期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产品服务创新、在手订单充足等，共同保障了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2）公司重视研发投入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316.27万元、4,192.62万元、4,616.66万元和2,127.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1%、10.82%、10.29%和8.94%，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为226人，占员工总数24.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2项专利、10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33项软件产品证书，并自主研发了7项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

作为国内智慧法院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与起草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挥了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责任。

### （3）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公司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6.27 万元、4,192.62 万元和 4,616.66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872.19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优势。

### 3.公司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规定

#### （1）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产品及业务创新为导向

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公司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从诉讼到解决，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等相关领域业务，努力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我国将信息化建设融入法院系统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我国对司法体制的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在此过程中，我国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司法的质量、效率以及公信力提升发挥

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治意识的增强，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提高法院对于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7年，智慧法院建设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其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为我国传统法院的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形成了司法体系间互联互通的协同效果。司法体制的改革，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

公司以庭审公开领域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从而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至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助力法院审判公开性公平性；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满足了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无障碍互动需求，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调解系统的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办事流程，有力提升了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带动着、激励着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 （2）公司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公司深耕智慧法院领域多年，凭借技术优势，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形成了先发优势及竞争优势，确立了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行业地位并参与了部分行业标准的编制与起草工作。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销售，并得到了法院客户的认可。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

理运维能力，公司能够对法院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实现由单纯的互联网用户观看体验到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业务的延伸，真正达到打破法院间数据孤岛，推动法院系统一体化协同作用的目的，对于我国司法公正、公开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法院信息化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4.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的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政策精神，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定位，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查阅公开信息，了解视频云平台等三类核心技术的进入门槛及难度，与行业通用技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线或性能指标的差异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查阅外部竞争对手相关信息，了解其进入智慧法庭业务所需的资质、资源和技术积累情况及相关难度的具体体现等情况；了解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作用及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

2.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变更登记簿）、转让协议、转让费用支付凭证，了解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

3.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南信工官方网站及对转让方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南信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纠纷情况；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数量、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与发行人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并结合国家及行业政策、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及其他方面等，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类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智慧法院领域对供应商要求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得到客户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先发优势及竞争优势，外部竞争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

2.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未产生重要作用及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较低，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贡献较低。

3.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在业务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及其他等方面。

4.发行人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政策精神，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定位，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 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昊先生。张长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0.222%的股权，并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

（2）张长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6%、2.66%、19.44%的股份，其中许栋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欣为运维总监。

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说明未认定相关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关联关系认定、同业竞争、股东适格性、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未认定相关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 **1.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分别为许戈、许栋和黄欣，具体情况如下：

（1）许戈，持有公司 19.4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认识多年的朋友，是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或管理，在股东大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2）许栋，持有公司 2.66% 的股份，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管理，不参与公司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3）黄欣，持有公司 2.66% 的股份，2018 年 8 月前曾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运维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运维管理，并非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公司其他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 **2.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

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而非4人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张长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①根据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

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中国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中国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中国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中国董事会的，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中国其他董事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④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中国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各方确保其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中国股东权利，以继续维持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由上可见，在中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四人的决策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张长昊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张长昊实际控制了许栋、黄欣、许戈持有的新视云股份的所有表决权，而非四人共同控制。

（3）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

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③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灵魂人物，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

综上，张长昊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黄欣、许栋、许戈仅作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方，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

**（二）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关联关系认定、同业竞争、股东适格性、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1.关联关系**

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1）许戈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栋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相应被认定为关联方；（2）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黄欣比照认定为关联方，并比照关联方核查要求对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任职情况进行

了核查,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查询,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询,报告期内,许戈、许栋、黄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且该等人员均已相应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上述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关系认定的情形。

## 2. 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核查:(1)黄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2)许栋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 38.70% 合伙份额外,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3)许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北京镐图星辉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 并担 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等业务
2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 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	该公司主要从事服务于医疗健康行业的互联网服务平台等业务
3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65.32% 的合伙 份额	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等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4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赛事分析、投注推荐、情报爆料、比分直播和赛事数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竞彩信息服务平台等业务
5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 并担任总经理	该公司专注于网络技术开发和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等业务
6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
7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娱乐资源整合营销、艺人经纪、内容研发以及文娱投资等业务
8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等业务
9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商管理平台等业务
10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业等业务
11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居零售等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2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红人孵化和营销 MCN 机构等业务
13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红人孵化和营销 MCN 机构等业务
14	深圳价值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许戈任董事长	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互联网信息及 金融科技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金 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
15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9%并担任 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和人工 智能大数据研究的研发等业务
16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7%并 担任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购彩等业务
17	大眼星图（北京）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等业务
18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 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总经理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家具展示、家具 购买、家具安装配送与售后服务为 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体等业务
19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并担 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 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等，主要包括经济贸易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 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 设计等
20	霍尔果斯大眼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该公司主要从事广播影视制作、发 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媒有限公司	100%，许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注销	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21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100%，2021年6月25日，将其100%股权转让至杜昆、吴思思	该公司主要从事零售行业，产品涉及销售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等
22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7月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务，产品涉及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等
23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软件、数字传输系统软件、图像传输系统软件、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等
24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100%，该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相关业务，如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等
25	天津大眼星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

经核查，上述单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此外，许戈、许栋、黄欣均已相应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其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避免可能产生

的同业竞争。

### 3. 股东适格性

许戈、许栋、黄欣均系发行人股东，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其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均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具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 股份锁定期

许戈、许栋、黄欣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要求相应出具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综上，许戈、许栋、黄欣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方认定、同业竞争、股东适格性、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况

###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长昊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10,523,75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1%，通过控制南京昊远间接持有公司4.44%股份，合计持股3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张长昊通过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支配了公司24.76%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的表决权达55.51%，超过了公司股本总额50%，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张长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3）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相关内容。

## 3. 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3）/③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相关内容。

## 4.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9月，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通过相关约定，张长昊实现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许栋、黄欣、许戈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支配。

## 5. 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投资者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1）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2.取得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一致行动人的简历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3.取得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以及董事的提名、任免、更换等情况；
- 5.取得了许戈、许栋、黄欣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核查了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任职的公司情况；
- 6.取得许戈、许栋、黄欣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股东适格性、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网络查询其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了解其股东适格性、股份锁定期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长昊，未将其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关联关系认定、同业竞争、股东适格性、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 问题 5.关于募投资金增加与大额现金分红并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其中包括拟用于设备购置费用约 37,433.55 万元，拟用于工程建设费用约 14,384.59 万元，拟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0,919.06 万元，拟用于研发费用 4,653.82 万元等。

（2）本次申报拟募集资金 70,231.39 万元，高于前次申报募集资金金额（55,775.28 亿元）。

（3）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 12,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两次申报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设备投入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中新增服务能力的消化措施，募集资金拟进行大额设备购置的合理性，工程建设费用中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3）说明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同时募集资金扩增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两次申报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

（1）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中，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

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完毕，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投项目状态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009.70	22,457.35	97.60%	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74.75	20,874.75	100.00%	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890.83	2,161.94	18.18%	尚未建设完毕

注：（1）建设进度=实际投资额/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100%；（2）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额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公司结合当时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中，以自有资金优先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设，即对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持续投入，以推进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发展。因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仅为提升公司运维、管理效率等，对公司主营业务起到辅助作用，故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迫切程度，建设程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前述两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因此实际投资额少于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具有合理性。

## （2）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期内部收益率（税后）	实际达产后内部收益率（税后）	是否符合预期收益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40.05%	42.34%	是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78%	31.64%	是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达产后的内部收益率符合预期建设情况，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尚未建设完毕，故不涉及效益实现情况。

## 2.两次申报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两次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主营业务为主，即围绕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投资方向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			前次募投项目规划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15,734.47	15,734.47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009.70	23,009.70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38,113.71	38,113.71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74.75	20,874.75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545.15	16,383.21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890.83	11,890.83
<b>合计</b>	<b>72,393.33</b>	<b>70,231.39</b>	<b>合计</b>	<b>55,775.28</b>	<b>55,775.28</b>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智慧法院业务不断推进，公司结合目前各主营业务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

整及完善，在具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募投项目情况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募投项目中，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1	工程建设费用	10,670.80	18,383.34
1.1	场地购置费	/	13,263.21
1.2	场地装修费	/	1,396.13
1.3	设备购置	10,670.80	3,724.00
2	研发费用	1,747.40	2,154.42
3	基本预备费	248.36	410.76
4	铺底流动资金	3,067.91	2,061.18
合计		<b>15,734.47</b>	<b>23,009.70</b>

根据上表可知，两次申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主要为场地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①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场地已经购置并装修完成，故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场地投资；②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基础上，对该业务所需的庭审主机设备进行更新替换与升级，服务群体主要针对公司现有客户，由于当前客户基数较多，故对该业务进行更新替换与升级的用户规模较大，所需设备较多。此外，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服务的法庭规模较前次申报有所扩大，相应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也有所增加，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费用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 （2）智能法庭业务募投项目情况

智能法庭业务募投项目中，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1	工程建设费用	26,762.75	17,536.94
1.1	场地购置费	/	3,617.23
1.2	场地装修费	/	380.76
1.3	设备购置	26,762.75	13,538.95
2	研发费用	2,906.42	1,711.26
3	基本预备费	593.39	384.97
4	铺底流动资金	7,851.15	1,241.58
合计		<b>38,113.71</b>	<b>20,874.75</b>

根据上表可知，两次申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主要为场地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①如前述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募投项目分析所述，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场地已经购置并装修完成，故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场地投资；②根据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结合客户需求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增加，主要系对新增客户进行拓展、对存量客户进行升级两个方面，使得服务法庭规模数量持续增加，募投项目所需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也相应增加，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费用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③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项目业务体量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故铺底流动资金有所提升。

### （3）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1	工程建设费用	12,222.65	11,213.19
1.1	场地购置费	5,072.55	7,234.49
1.2	场地租赁费	130.13	130.13
1.3	场地装修费	2,203.82	821.52
1.4	硬件购置	4,019.95	2,627.05
1.5	软件购置	796.20	400.00
2	开发及销售费用	3,796.92	444.48
2.1	开发人员工资	721.32	444.48
2.2	销售人员工资	3,075.60	/
3	基本预备费	363.64	233.16
合计		<b>16,383.21</b>	<b>11,890.83</b>

根据上表可知，两次申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主要为硬件购置、开发及销售费用和场地装修费，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迅速发展，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入，法院所需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对设备的功能及要求更加全面，公司服务的客户规模持续增长，业务种类不断丰富，公司对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的需求，已不再适用规划较早的前次募投项目。同时，为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及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将扩大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增加相应人员规模，故开发及销售费用有所增长。此外，因市场价格及装修标准有所提升，使得场地装修费有所增长。综上，随着公司相关需求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对该项目的规划进行了更新及完善，可更好的符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二）结合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设备投入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中新增服务能力的消化措施，募集资金拟进行大额设备购置的合理性，工程建设费用中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1.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及智能法庭业务市场份额较高，在产业政策不断向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募投项目新增服务能力预计能够实现消化

（1）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市场份额稳居全国第一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23,516.19万元、24,411.62万元、23,797.09万元和11,418.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70%、62.98%、53.09%和47.99%，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部分。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为全国2,355家法院的26,425间法庭配备相关设备及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51.22%，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本次“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是基于前述所覆盖的存量法院及法庭客户，结合其对服务及系统安全建设的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对存量客户所使用的设备进行升级，以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等因素，发行人拟向其他地区开拓业务，进一步保持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优势，故基于约2.64万间存量服务法庭数量，以及其他区域新增的客户群体，在现有政策及环境下，可较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快速发展，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4,458.33万元、9,235.81万元、12,776.24万元和7,501.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54%、23.83%、28.50%和31.53%，呈快速增长趋势。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基础上，公司深入了解法院客户的痛点及需求，持续开拓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所服务的客户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为全国1,998家法院的9,173间法庭配备相关设备及提供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服务。本次“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

升级项目”，拟在加大智能法庭产品市场投放的同时，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以推动庭审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庭审效率。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相比，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所覆盖的法院及法庭客户数量相对较小，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及占比不断提升，故该项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可较好地消化募投项目所新增的服务能力。

### （3）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服务能力预计能够实现消化

#### ①产业政策频出为公司智慧法院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2/一/（四）结合产业政策、现行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结合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其他智慧法院等三项业务论述）及国家未来发展规划、下游行业空间、最新在手订单及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充分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长性，相关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如技术、销售、行业政策等）及具体体现”相关内容。

#### ②加大产品及业务的研发投入，根据客户需求，提升产品价值

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公司积极响应行业政策、规划，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挖掘法院客户的痛点及需求，并有针对性的丰富自身业务的多样性，持续向法院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慧法院服务。此外，公司以现有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为基础，在原有业务开展的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持续对原有业务进行改善及升级，进而提高其产品经济价值，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③维护现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深耕法院信息化领域多年，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良好的产品性能及广泛的业务布局，已与国内众多人民法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基础。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服务能力的正常消化，公司拟通过对原有用户进行深度挖掘、对潜在用户进行业务扩张，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客户现有业务沟通、对其痛点和需求深入了解，进一步提

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粘性，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服务能力的充分消化。

#### ④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效的管理和销售支撑。首先，该项目拟整合现有管理系统，搭建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公司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及数据的平台化管理，提高各个业务部门的协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其次，募投项目拟搭建智能运维平台，通过顶层设计和流程优化，提升运维管理各环节的自动化水平。

营销和服务能力的提高有助于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知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新客户开发、新增服务能力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 2.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技术不断进步，法院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拟进行大额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设备购置主要包括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且随着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断发展，技术不断进步，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对设备的要求较高，相关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金额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b>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b>			
专用设备	10,541.30	主要包括庭审主机设备、服务器及配套软件等	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庭审主机设备和服务器及配套软件等。因发行人所服务的各级人民法院对相关设备的性能要求不同，本次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根据所规划升级的法庭数量，结合所服务法院客户的不同类别，参考相关设备的历史单价水平或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专用设备的投资金额
办公设备	129.50	主要包括办公工具等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工具等，如电脑及软件、桌椅等，根据本次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所需人员数量，结合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办公设备的投资金额
合计	<b>10,670.80</b>	/	/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专用设备	26,600.00	主要包括智能法庭终端设备、服务器及配套软件等	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和服务器及配套软件等。随着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不断发展，对各级人民法院业务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因智能法庭终端技术不断更新，发行人根据智能法庭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参考目前单庭部署设备的数量，结合设备的历史单价水平或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专用设备的投资金额
办公设备	162.75	主要包括办公工具等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工具等，如电脑及软件、桌椅等，根据本次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所需人员数量，结合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办公设备的投资金额
合计	26,762.75	/	/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拟进行上述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1）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购置，均以规划升级的法庭数量、结合法院客户的不同类别，参考设备市场价格或历史价格，综合确定设备购置金额；（2）因智能法庭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购置，基于技术不断更新、客户要求不断提升、发行人结合该业务扩建及升级的客户数量，参考设备市场价格或历史价格，综合确定设备购置金额。

综上，本次申报募投项目的设备需求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上述设备购置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顺利拓展与升级，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募投项目中工程建设费用不存在涉房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中工程建设费用中不存在涉房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与“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不涉及场地相关投资，不存在工程建设费用；（2）“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于场地购置及租赁方面的投资均有明确规划，该项目建成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无对外出租、出售等投资目的；（3）公司不存

在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不存在涉房业务或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等情形。

### （三）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同时募集资金扩增的合理性

#### 1. 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09.65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40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未分配利润	53,156.63	43,478.54	39,847.92	25,032.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4.93	30,018.87	32,915.11	25,354.61
当期分红	-	12,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分配利润等整体均呈较快增长趋势。

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增长，截至2019年前次申报之前，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发行人每年均按照合理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有良好的分红传统。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处于前次申报审核阶段，因此，3年内并未进行任何利润分配。2022年7月，考虑到上述分红惯例，结合股东个人需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分红12,000万元。上述分红金额占发行人自2019年至2022年6月期间

所产生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3% 以及 21.47%，均未超过 30%。经核查，上述大额现金分红款资金最终去向主要系偿还借款、资金理财以及日常开支等，相关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取得的上述分红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到期借款。

## 2. 募集资金扩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上市计划等因素，经董事会及管理层详细论证后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0,231.39 万元，相较于前次申报募集资金 55,775.28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系“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拟投入金额增长较多，具体如下：

本次（前次）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本次	前次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 升级项目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 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113.71	20,874.75	<p><b>（1）持续提升份额：</b>借助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智能法庭领域产品的市场投放，提升市场份额；</p> <p><b>（2）硬件、软件升级：</b>针对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对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进行升级。升级包括硬件升级与软件升级两部分，硬件部分将升级相关设备的性能，增强其视频拍摄的清晰度与现场收音的质量；软件部分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设备之间的同传性，使法院、法庭、法官等司法资源能够更好地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连接、整合，最终形成体系完善的智能法庭网络。</p> <p>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智能法庭领域产品的智能化，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p>

			性，提升客户体验，从而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	--	--	---------------------------

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因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升级完善，在音视频、交互性等方面进行升级，以进一步提升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占有率，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系基于良好的经营业绩向股东给予的合理投资回报，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前次申报所有扩增）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而制定，两者基于不同原因确定，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相关人员，同时核查前次申报募投项目的投入明细，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收入情况，分析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
- 2.核查本次与前次申报募投项目投入明细，分析相应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设备投入情况等，分析了解募投项目中新增服务能力的消化措施，募集资金拟进行相关设备购置的合理性；取得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核查工程建设费用中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分红事项所履行的三会程序及材料，核查大额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了解大额现金分红的同时募集资金扩增情况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中，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完毕，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符合预期建设情况。

2.发行人两次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主营业务为主，即围绕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投资方向不存在显著差异；投资金额有所变化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智慧法院业务不断推进，发行人结合目前各主营业务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及完善，在具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市场份额较高，在产业政策及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等情形下，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预计可较好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新增服务能力预计能够实现消化，并且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技术不断进步，法院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拟进行上述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中工程建设费用不存在涉房业务。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系基于良好的经营业绩向股东给予的合理投资回报，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前次申报所有扩增）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而制定，两者基于不同原因确定，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问题 12.关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管理及核算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庭审公开直播系统和智能法庭设备。发行人未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型号、数量和金额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退回主要存在三种情况，一是合同到期后客

户不再续约，二是设备更新替换，三是设备出现故障。发行人专用设备从客户处退回后，均存放于公司周转库，检测合格可以正常使用的，通常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

（3）根据前次申报现场检查情况，针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核算，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等问题。

请发行人：

（1）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主要型号、用途、数量及账面金额，各期各类业务单体设备的创收变化及其合理性。

（2）说明智能法庭终端回收时，法院对于终端数据的保密和处理要求，发行人对回收设备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3）说明客户对设备更新替换的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各期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自客户处替换的非高清或技术陈旧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的实际情况。

（4）结合对问题（2）（3）的回复，进一步说明将回收、替换设备安装给其他法院客户的可行性、客户的可接受性。

（5）结合不同年限专用设备在用和闲置的比例、使用状态与使用寿命情况、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说明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6）说明各期末搁置、闲置的主要设备型号、数量及期后使用情况，相关设备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二）说明智能法庭终端回收时，法院对于终端数据的保密和处理要求，发行人对回收设备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发行人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主要用于安装发行人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该终端并不存储用户数据、信息，因此在智能法庭终端回收时，不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

### 1.法院对于终端数据的保密和处理要求

经查询相关法规，法院对于卷宗档案和录音录像的保密和处理要求如下：

序号	法规	具体内容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存储庭审录音录像，并将其作为案件材料以光盘等方式存入案件卷宗；具备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等在人民法院查阅条件的，应当将其存入案件卷宗的正卷。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拍录、传播庭审录音录像。庭审录音录像的保存期限与案件卷宗的保存期限相同。
2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	三、诉讼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凡属需要长远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划为永久保管；凡属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划为长期保管，保管期限为 60 年；凡属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需要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划为短期保管，保管期限为 30 年。

同时，经查询发行人与法院签订的《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关于信息、数据的约定如下：“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根据上述要求，法院对于终端数据主要依靠内网进行存储，即法院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过程中涉及的卷宗信息通过法院内部办案系统推送，使用后存储在法院的内网。发行人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主要用于安装发行人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该终端并不存储用户数据、信息。

## 2. 发行人对回收设备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智能法庭终端并不存储用户数据、信息，因此不存在泄露信息的风险。发行人与法院的合同到期后，如客户不再续约，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有权收回相关专用设备，并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格式化处理，将设备恢复到出厂设置，以进一步确保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风险。

经走访主要法院客户及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泄露产生纠纷或舆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论均为“良”。

综上，相关智能法庭终端并不涉及存储用户数据、信息，不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三）说明客户对设备更新替换的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各期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自客户处替换的非高清或技术陈旧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的实际情况**

### 1.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并未约定相关设备的更新替换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合同服务内容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庭审直播管理软件、庭审直播官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数据统计分析等	庭审程序引导，增强庭审规范；证据材料上传、电子卷宗查阅，提升庭审效率；远程庭审技术支持；提供安全网络资源等

合同条款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服务期限	约定固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为1年	
费用结算约定	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0至90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10至15个工作日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设备所有权归属	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新视云）所有，甲方（法院）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所涉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由上表可见，从合同条款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主要系对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相应约定，并未对服务所使用的相关专用设备的具体型号、功能、状态以及更新替换等进行约定。从经营模式来看，客户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对价，目的系购买一项服务，而相关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系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载体及媒介。从客户需求来看，客户主要关注发行人利用相关专用设备提供服务的结果及体验感，而非发行人所提供的具体设备。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并未对相关设备的更新替换进行约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各期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自客户处替换的非高清或技术陈旧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主要型号的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以及后续发出再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期末结存数量 (不含闲置) (A)	27,658	30,310	27,734	29,253	26,603	21,369	23,321	15,159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庭审公 开专用 设备	智能法 庭专用 设备
当期更换数量 (B)	212	1,965	456	2,838	576	1,969	258	1,150
更换率 (C=B/A)	0.77%	6.48%	1.64%	9.70%	2.17%	9.21%	1.11%	7.59%
后续使用数量 (D)	141	77	293	617	415	979	183	1,101
后续使用比例 (E=D/B)	66.51%	3.92%	64.25%	21.74%	72.05%	49.72%	70.93%	95.74%
期末更换型号 专用设备在用 数量	22,974	3,849	23,440	6,408	23,974	9,157	23,298	10,770

注：期末更换型号专用设备在用数量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仍部署在法院正常使用的当期存在更换情况的相关型号专用设备数量

### （1）各期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分析

#### ①庭审公开主要型号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型号的专用设备总体更换率分别为 1.11%、2.17%、1.64% 以及 0.77%，总体更换比例相对较低。相关设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进行更换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部分法院客户科技法庭升级，导致相关庭审音视频传输信号由标清变更为高清，或者在原法庭设备对标清与高清兼容情况下，由于法院客户主动要求提升庭审直播播放清晰度，因此，发行人将原先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标清庭审直播设备撤回，并更换为高清庭审直播设备。

#### ②智能法庭主要型号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更换率分别为 7.59%、9.21%、

9.70%以及 6.48%，总体相对较低。发行人对智能法庭专用设备进行更换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产品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不断优化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相关性能，出于市场推广以及提升用户体验等方面考虑，并基于客户具体需求情况，公司相应进行了部分设备升级与更换。

③智能法庭主要型号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高于庭审公开主要型号专用设备的实际更换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更换率高于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更换率，主要原因系两种服务模式下，客户对相关专用设备的直观体验程度不同所致。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部署于法院法庭或机房，通过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器编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客户在进行庭审直播时无需直接接触相关设备，而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需要使用者通过直接操作设备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因此客户需直接接触使用相关设备，从而导致客户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终端设备的性能要求更高，因此，更换率相对更高，符合商业逻辑。

（2）自客户处替换的非高清或技术陈旧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的实际情况

①庭审公开主要型号的专用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发行人自客户处替换的非高清或技术陈旧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的比例分别为 70.93%、72.05%、64.25%以及 66.51%，后续再使用比例相对较高。鉴于：一方面，公司服务法庭规模较大（期末服务 2.64 万间法庭），该部分撤回设备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使用的部分型号庭审直播设备，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仍存在规模相对较大的早期型号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正常使用的数量均远大于当期更换数量。因此，上述撤回设备仍具有使用价值。

②智能法庭主要型号的专用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客户处替换智能法庭终端再使用的比例分别为 95.74%、49.72%、21.74%以及 3.92%，后续使用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服务法院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在新签或扩庭业务中优先向法院部署性能更优、体验更佳智能法庭终端（XTA-110）型号产品，从而导致早期型号设备的后续使用速度有所放缓。鉴于：一方面，相对早期型号的撤回设备后续将用于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中部分对智能终端设备存在个性化需求的客户的扩庭业务，如部分客户偏好体型较小的（156W-1）型号机；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继续使用相关型号的智能终端，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型号在用的智能法庭终端规模均远大于当期更换的设备数量。因此，上述撤回设备仍具有使用价值。

#### **（四）结合对问题（2）（3）的回复，进一步说明将回收、替换设备安装给其他法院客户的可行性、客户的可接受性**

发行人对于回收、替换的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标准处理流程如下：

1)对专用设备进行功能检验，以确保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再次使用的要求，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更换零部件等维修操作；2)对功能检验合格的设备进行外观检验，对设备外观进行翻新，消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损、标签等使用痕迹；3)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格式化处理，并将相应软件恢复至出厂设置；4)对处理后的设备再度进行功能检验，合格的设备重新办理入库，达到可以重新发出、使用的状态。

根据上述问题（2）（3）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客户处更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数量分别为 183 台、415 台、293 台以及 141 台，自客户处更换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数量分别为 1,101 台、979 台、617 台以及 77 台。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自客户处回收、替换的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后续再使用切实可行，且客户具有可接受性。同时，相关专用设备并不涉及存储用户数据、信息，经公司标准流程处置

后发出再使用不存在信息泄露风险，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因信息泄露产生纠纷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将回收、替换设备安装给其他法院客户具有可行性以及客户可接受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相关合同，审阅是否存在对于终端数据保密和处理要求的合同条款；

2.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回收设备数据处理的安排以及与法院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信息泄密情形；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泄密的纠纷或舆情；

4.走访主要法院客户，核查合同履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5.取得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出具的网络安全登记保护测评报告，核查报告结论；

6.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不同业务的相关合同，查阅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对设备更新替换的相关约定；

7.获取报告期各期专用设备的更换明细，计算实际更换率，了解不同业务专用设备进行更换的原因，分析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实际更换率高于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自客户处替换的非高清或技术陈旧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的设备明细，分析不同业务专用设备后续发出再使用情况；

9.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于回收、替换的设备的标准处

理流程，分析将回收、替换设备安装给其他法院客户的可行性以及客户的可接受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主要用于安装发行人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该终端并不存储用户数据、信息；在智能法庭终端回收时，发行人将配合完成各项数据的迁移工作，并对数据进行不可恢复的清理，不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并未对相关设备的更新替换进行约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要型号的专用设备总体更换率相对较低，后续再使用比例相对较高；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更换率总体相对较低，后续使用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服务法院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在新签或扩庭业务中优先向法院部署性能更优、体验更佳的智能法庭终端（XTA-110）型号产品，从而导致早期型号设备的后续使用速度有所放缓。

3. 发行人将回收、替换设备安装给其他法院客户具有可行性以及客户可接受性。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营业执照登记的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666.84万元、38,759.70万元、44,872.19万元和23,792.02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53.17万元、14,274.68万元、15,214.00万元和9,609.65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5日由新视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正常换届之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三大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333.3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1,333.34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5.38万元和15,63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74.68万元和15,214.0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2.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具体如下：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4,872.19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316.27万元、4,192.62万元和4,616.66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5,00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外，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其他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补充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	西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40%；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35%；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3	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71.4286% 合伙份额；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有 28.5714% 的合伙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1.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主要系应付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报销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0.72
其他应付款	王凯华	0.04
合计		0.76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规定未发生变更，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 （三）同业竞争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南京昊远主要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固定资产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主控机、编码器、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3,33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66.23	1,654.81	25,711.42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5,252.65	8,870.85	6,381.81
运输设备	160.83	65.48	95.35
电子设备	2,621.36	1,693.96	927.40
办公设备	457.03	238.94	218.10
合计	<b>45,858.10</b>	<b>12,524.03</b>	<b>33,334.08</b>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取近似值所致。

#### 2.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经营场所共7处，除一处租赁房产续期外，其余未发生变动（相关租赁续期情况详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三）其他重大合同”）。

### （三）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产抵押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确定公司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90.00	履行中
	上海多融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法庭设备销售	12.48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1.0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0.39 [注 1]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46.16	履行中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5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11.00	履行中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9.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59.00	履行中	
	2022 年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98.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30	履行完毕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41.55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9.00	履行完毕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36.24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6.00	履行完毕	
			其他智慧法院产品销售	4.50	履行完毕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18.88	履行中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63.0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及服务	19.8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9.24	履行中
	长沙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71.35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9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62.56	履行中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重庆市九龙坡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36.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07.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5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36.00	履行中
	重庆市永川区人 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 产品销售	48.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6.50	履行中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41.57	履行完毕
			“智慧诉讼管理系 统”软件开发项目	180.00	履行中
	武威市凉州区人 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5.50	履行中
	辽宁中盛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17.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5.5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2.00	履行完毕
	郑州市金水区人 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 产品销售	99.9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43.6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00	履行中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5.00	履行完毕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9.6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0.5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服务	3.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81.00	履行中
	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3.7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30	履行完毕
2021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528.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其他智能科技法庭技术服务	318.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65.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00	履行中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306.99 [注 2]	履行中
	宁乡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87.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7.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8.20	履行完毕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8.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36.33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6.05	履行完毕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00.9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00	履行完毕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87.2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4.33	履行完毕
	浏阳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6.65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8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78.00	履行中
	安宁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1.7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50	履行完毕
	巩义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2.00	履行中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2.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0.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80.96	履行中
2020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43.00	履行完毕
	沈阳市于洪区人 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17.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 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5.60	履行完毕
	四川省高级人民 法院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14.08 [注 3]	履行中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5.0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注 4]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07.00	履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01.80	履行完毕
	重庆爱盟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198.18	履行完毕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43.00	履行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9.00	履行完毕
	汉中市汉台区人 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院专业版（送 达、调解、智慧庭审、 庭审公开等技术服 务）	45.00	履行中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4.00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4.00	履行完毕
	始兴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90.00	履行中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30	履行完毕
	重庆市大足区人 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78.50	履行中
	酒泉市肃州区人 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87.8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7.60	履行完毕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 备及服务	11.60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按件计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算金额为 0.39 万元；

注 2：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后两年，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306.99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556.70 万元（含税）；

注 3：合同一签三年，分年执行，服务费为 114.08 万元/年；

注 4：合同一签三年，分年执行，服务费为 5.00 万元/年。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635.57	履行中
2022 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编 码机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845.33	履行完毕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3 主板	框架协议及订单	203.20	履行完毕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自助服务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189.21	履行完毕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超融合设备	框架协议及订单	182.65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网络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198.66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订单	136.54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端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24.54	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22.16	履行完毕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放大器、拾音器、 系统电源控制设备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2.60	履行完毕
	南京佳之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施工布线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6.19	履行完毕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4.63	履行完毕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1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编 码机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82.06	履行完毕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自助服务终 端、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19.87	履行完毕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超融合设备、 华为服务器	订单	291.35	履行完毕
	江苏达奥电子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6.59	履行完毕
	江苏同袍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光闸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4.87	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 有限公司	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7.1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网络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2.73	履行完毕
	南京鑫成达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主机、打印机、笔 记本电脑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144.77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8.00	履行完毕
2020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76.35	履行完毕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鸿辉恒众科技有 限公司（供料方）	智能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728.19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54.82	履行完毕

### （三）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的重大租赁合同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地产”）签署了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北京新视云承租国瑞地产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12层西塔1203、1204-2作为办公场所，承租单元建筑面积为1,172.6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装修免租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316.79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371,493.30元。

2023年6月28日，北京新视云与国瑞地产就上述租赁事项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252.46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296,054.79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不存在增减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2023年3月21日，公司就相应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等对外投资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分支机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 税	教育费附 加	地方教育附 加	企业所得 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13%	6%	7%	3%	2%	10%
2022 年度	13%	6%	7%	3%	2%	10%
2021 年度	13%	6%	7%	3%	2%	10%
2020 年度	13%	6%	7%	3%	2%	10%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5%
2022 年度	-	6%	7%	3%	2%	2.5%、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10%
2020 年度	-	6%	7%	3%	2%	5%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5%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 税	教育费附 加	地方教育附 加	企业所得 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2020 年度	-	6%	7%	3%	2%	5%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25%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2020 年度	-	6%	7%	3%	2%	5%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5%
2022 年度	-	3%	7%	3%	2%	2.5%
2021 年度	-	3%	7%	3%	2%	2.5%
2020 年度	-	-	-	-	-	-
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2023 年 1-6 月	-	3%	5%	3%	2%	5%
2022 年度	-	3%	5%	3%	2%	2.5%
2021 年度	-	3%	5%	3%	2%	2.5%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25.00%
2022 年度	-	3%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 税	教育费附 加	地方教育附 加	企业所得 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25.00%
2022 年度	-	3%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25.00%
2022 年度	-	3%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5%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2023 年 1-6 月	-	1%、3%	7%	3%	2%	5%
2022 年度	-	3%	7%	3%	2%	2.5%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4）根据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对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公司于2021年5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公司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公司于2022年5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1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公司于2023年5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2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原名称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公司判断2023年1-6月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以及北京新视云2020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6）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2021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0%。

（7）根据财税[2022]1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

（8）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北京新视云、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3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 2. 新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雨花台区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措施（试行）》（雨政发〔2020〕74 号）	8.00
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0.29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0.60
留工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70
重点企业慰问金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拨付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证明》	4.00
合计		<b>15.59</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有相关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5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0.11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07.18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1ITSM0166 R1LM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8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21211I10267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8
5	CMMI-DEV <sup>®</sup> V2.0 成熟度三级	CAS 评估号: 55226	CMMI <sup>®</sup> Institute Partner	2024.08.1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3Q21185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6.09.20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1350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2.10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14929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9.0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9015199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其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03	1.02%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否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1.56	0.93%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技术服务、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3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88	0.74%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否
4	天津市河西区金融领域多元解纷协会	146.63	0.62%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是
5	海南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82.30	0.35%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是
合计		<b>870.40</b>	<b>3.66%</b>	-	-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天津市河西区金融领域多元解纷协会、海南勤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天津市河西区金融领域多元解纷协会

组织名称	天津市河西区金融领域多元解纷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20103MJ05042329
成立时间	2021.02.05
法定代表人	侯欣一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注册地址	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11-1-601
注册资本	3 万元
业务范围	组织会员业务交流；协助会员解决金融领域多元化纠纷。
经营状态	存续

#### 2.海南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1MAA922528J

<b>成立时间</b>	2021.09.13	
<b>法定代表人</b>	李晓伟	
<b>实际控制人</b>	李晓伟	
<b>注册地址</b>	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翡翠大道1号新征程大厦9楼	
<b>注册资本</b>	5,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餐饮管理；通讯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b>股权结构</b>	<b>股东姓名</b>	<b>持股比例（%）</b>
	李晓伟	50.00
	杨利强	27.00
	林祝伟	17.00
	熊 军	3.00

	赵 勇	3.00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及其采购内容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前 五大供应商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03	19.42%	智能法庭终端等	否
2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592.57	13.35%	送达外包服务	否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45.07	12.28%	数据云服务费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09.10	11.47%	合作运营费	否
5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0.33	4.29%	数据云服务费	是
合计		<b>2,699.10</b>	<b>60.81%</b>	-	-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92700B
成立时间	2015.12.21
法定代表人	林友尧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即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3.06.30	916	914	99.78%	912	99.56%
2022.12.31	914	910	99.56%	910	99.56%
2021.12.31	820	818	99.76%	815	99.39%
2020.12.31	711	693	97.47%	703	98.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社保未停、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交接时间晚于当月交费时间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当月交费，在相关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补缴社保、公积金。

#### 2. 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2年下半年，为对第三方代缴情况进行规范及整改，发行人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先在代缴人员较为集中的呼和浩特、兰州、昆明三地设立了分公司，并通过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代缴事项进行持续整改。报告期各期末代缴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代缴人数	208	213	299	267
代缴比例	22.71%	23.30%	36.46%	37.55%

注：代缴比例=期末代缴人数/期末在册员工数

公司2023年6月末社保、公积金代缴比例已降低至22.71%，整改情况显著。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股价稳定措施、股份回购、持股意向、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应出具了声明或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的规定，该等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邵珺

2024年9月26日